

瑞昌

第四屆

文學獎

文學是生活的追記，
也是心靈的映照；
是情感的抒發，
也是藝術的昇華。
而其追記與映照，
或者抒發與昇華，
都在於作品的創造，
有了創造，
作品才能受到鑑賞，
作者的靈慧才能傳承久遠。
美和科技大學董事李健文醫師
衷心熱愛文學，
為了感念本校前董事長李瑞昌醫師
對美和的付出，
也為了提昇美和人的生活意境，
特捐款成立「瑞昌寫作基金會」。
第四屆文學獎由圖書館、
通識教育中心與文化事業發展系
共同籌辦「瑞昌文學獎」比賽，
鼓勵學生以創作方式，
相互分享文學的性靈，
從而提昇文學欣賞的能力。

得獎作品集

主辦單位：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
文化事業發展系

出版單位：瑞昌寫作基金會

2012



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
LIBRARY, MEIHO UNIVERSITY

§目次§

小說

- | | | | | |
|-----|---------|-----|-------|----|
| 第二名 | 【迷失的夢想】 | 林靜婷 | | 1 |
| 第三名 | 【起夜來】 | 陳儒瑋 | | 27 |
| 第三名 | 【畫魂】 | 洪緯宏 | | 39 |

散文

- | | | | | |
|-----|------------|-----|-------|----|
| 第一名 | 【我與我的夢幻餛飩】 | 陳愛玲 | | 53 |
| 第二名 | 【餐桌上】 | 廖芊慧 | | 56 |
| 第三名 | 【憶】 | 周彥慈 | | 60 |
| 第三名 | 【說話的藝術】 | 蔡佳玲 | | 64 |

現代詩

- | | | | | |
|-----|----------|-----|-------|----|
| 第一名 | 【達魔食物語】 | 方冠媛 | | 67 |
| 第二名 | 【風與鈴】 | 林佩璇 | | 69 |
| 第三名 | 【小丑】 | 鍾家宜 | | 70 |
| 第三名 | 【半透明的年輕】 | 郭子琳 | | 71 |

【迷失的夢想】 林靜婷

她縮在沙發上，喝著滾燙的咖啡，腿上放著一把木吉他，偶爾想到什麼就撥弄個幾下，吉他對她來說很重要，甚至比自己的生命還來得重要，有時觸碰到吉他時，就會一不小心的跌進自己的故事裡，回過神來太陽早已下山了或是太陽出來打招呼了，只不過那已成為曾經愚蠢的回憶。

那份衝動到哪躲藏起來了？那份最初的感動到哪裡去了？那份勇敢被什麼打壓下去了？外界給予的規定什麼時候變成自己的守則了？

生活什麼時候變得這麼無趣了呢？

生存的定義又從什麼時候開始變得乏味無趣了呢？

沒了目標的自己，好像活死人般的過著與其他人一樣的日子，毫無目的地生存在這顆被人類摧毀的地球上。

「有空嗎？」沉浸在孤獨的氛圍裡接到一通電話。

溫可真直盯著鏡子瞧，心想著這樣的打扮應該看不出來我是誰了吧。抄起桌上的車鑰匙，毛毛細雨落在身上，迅速地上了車，發動車子。

曾經有那麼一個念頭，在快速道路上橫衝直撞的，然後一命嗚呼，但雙手害怕抖動著，也才發現自己根本是那種不敢自殺或搞破壞的小孬種。

沾美西餐廳是她和朋友常來的餐廳，是家傳統式的西餐廳，整體看上去就是很有氣派，儘管是平日，依舊人山人海。

「傻子，今天怎麼會有空找我吃飯？」坐上位子，四處張望著身旁的人們有沒有注意到自己。

「是誰比較忙呢？」被稱為傻子的朋友不太開心的說。

兩人曾經是無話不談的朋友，直到她忙著沉浸在自己的工作裡後，就再也沒有這麼輕鬆地走到外頭吃一頓大餐了，每天都有喘不過氣來的形成壓著她。

最初還以為這不是工作，而是一種興趣，但漸漸的時間久了，她才發現這已經是一份工作了，跟一般人一樣，是一份必須付出才有報酬的工作。

「……兩年多了吧？」傻子用叉子戳著七分熟的牛排問著，雖然沒打算要問的，但看在是朋友的份上還是問一下好了。

她輕輕地點了頭，儘管傻子沒看到她的點頭，傻子也知道眼前這位女人工作上的問題。

曾經在演藝圈闖蕩過的歌手，退出歌壇快要三年了，也有紅過的日子，當初唱片公司看上她略有哀傷的嗓音以及她那份純真的夢想，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所有的事情都變調了，上層要她穿少一點，目光焦點才會轉移到妳身上，她反應過經紀人不能接受這樣的理由，但外界就是很厲害的，給她一個稱號『大牌女王』，她很無奈，也對自己的夢想徹徹底底的失望。

最後默默的退出歌壇，退出演藝圈，從此消失在大家的廣播裡、消失在各大報章雜誌上、消失在各大電視台上，或許根本沒有人不在乎她現在到哪裡去了，或許根本沒有人打算要打聽她過得怎麼樣。

她自嘲自己只不過是曇花一現罷了。

但是離開演藝圈的原因並非這麼簡單，而是另一種心理層面上的掙扎讓她咬緊牙根離開複雜的演藝圈裡。

「當護士不會累嗎？」她拋開腦海的無奈，盡全力的把話題扯到傻子身上。

「護士這職業，根本不是人類可以幹的。」傻子想起今早遇到的病患就頭疼，有些家屬和病人都會很主觀的判定醫療人員不夠格當醫生或是護士。

已經夠忙的了，還得聽那些聽了會憤怒的抱怨，而且還不能回嘴，只能默默的點頭說：「是，我會改進的。」其實手放在背後緊握著。

「不過啊，也有一些很不錯的地方。」傻子傻傻的笑了出來，她看傻子的笑容而歪起頭疑惑的看她。

雖然在臨床上遇上了許多令人很憤怒，不過有時聽到病人一聲「謝謝」，原來可以讓自己原本氣憤的心情給平撫下來。雖然會忙到中餐沒時間可吃，但解決所有事情，就很有無比大的成就感，每個醫療人員手上的握著一條人命，當自己拯救了一條人命時，情緒是如此的快樂。

「當護士就是妳的夢想嗎？」當自己這麼一問時，忍不住在心裡罵自己很蠢，怎麼會問這種小學生的問題。

「當護士絕對不是我的夢想。」傻子喝了一口果汁，「能拯救別人的生命可能就是我的夢想。」

她坐在椅子上，有那麼一度差點被傻子的閃耀光芒給擊敗，每個人說自己的

夢想時，總會散發出一種遙不可及的感覺，總會散發出那種閃亮到不行的光芒。

猶如在給沒夢想的人一種強烈對比。

「最近還好嗎？」最後話題還是又拉回到她身上。

「至少活得還很不錯。」聳肩並強顏歡笑。

現在的她，偶爾會拿出吉他來作詞作，偶爾會在電子琴的黑白相間上游移著，偶爾也會到外頭走走看看有什麼打工的機會，不過十次裡面就有八次被認出來她是誰，她只好摸摸鼻子應徵一家老舊的雜貨店工作以及一家DVD出租店上班。

雖然薪水很少，至少還養得起自己就好了，幸好之前是歌手時有把那份薪水存下來，要不然房子的問題會很糟糕。

「糟糕，我還得趕一份報告出來才行！」傻子看了手錶一眼，「那麼今天就先這樣囉！」

看著傻子急忙的背影，情不自禁的輕嘆一口氣，卻在心裡羨慕傻子。

陽光似乎用盡全力的突破性的穿越了厚重的窗簾，一早就被這炙熱的太陽給灑醒。

一如往常的打扮成很低調，素色上衣搭配深色牛仔褲，及肩髮型也胡亂一把的弄一弄，「看上去只要不凌亂就好」這是溫可真對服裝上面的守則。

穿上外套，買了一份蛋吐司和一杯紅茶，這是她每早必點的早餐，沒有一天例外，坐在位子上聽著早餐店裡的新聞台播報，看著桌上的蘋果日報。

每天都有事情發生，哪家超商有搶匪、哪個地區有失火、哪個國家有抗爭、哪位政治人物不理會本國問題、哪位藝人婚姻出問題、哪位藝人和哪位藝人傳出緋聞……等等之類不變的新聞每天都有，只不過人物不一樣罷了。

今天雜貨店公休，而DVD出租店放她假一天，她想著等回要去哪晃，付完帳後，騎著摩托車，唱片行是她每天必去的地方，裡頭的各種音樂都會讓她耳朵養，很想聽光唱片行裡所有的音樂。

今天來挑個西洋音樂好了。她把機車鑰匙塞進口袋裡想著。

她很喜歡聽音樂，音樂像是生活裡的調味料，就像是吃炒青菜都必定會加鹽巴的道理是一樣的，沒了調味料就很沒味道，好像少了什麼東西似的，所以對她

來說，好音樂就得慢慢品嚐。

回到家已經下午一點多，她隨便的挑了一碗泡麵來吃，雖然泡麵很不營養，但卻是人們的好朋友，不管是學生們累時都會吃的，或是大人們忙工作忙到半夜會吃的，泡麵果然在生活中不能缺少。

在客廳內放著剛剛買下的外國樂團的新專輯，她不會特別注意哪個藝人，也不會特別去喜歡哪個藝人，但每次聽音樂時，情緒總會跟著音樂走。

客廳裡的音樂越來越激昂，她看著泡麵旁的專輯歌詞喃喃自語：「我這麼快就被擊敗了嗎？」擦拭嘴巴後，再次提起吉他，嘴裡哼著旋律，在紙上寫了又擦，擦了又寫，不斷的循環同樣的步驟。

把這幾年下來的私下所寫的歌詞都改成英文，她決定賭上這一把，看看自己的成品夠不夠格讓英國秘恩唱片公司看上。

但想想也知道自已絕對會被刷下來，別說是噪音了，曲子也有點怪，這樣要怎麼贏得外國唱片公司的歡心呢？但就是因為很困難，她才要賭一把。

這些都是一年前所發生的事情。

*

溫可真現在是餐廳的服務生，現在的她不像之前那麼引人注目了，反而被客人們當成一般的服務生，只不過是平凡的人而已，沒什麼大不了的。

「可真，妳的手機剛剛一直在響！」同事拍她肩說。

這間餐廳不管是平日還是假日，中午還是晚上都很多人上前來吃這間餐廳的食物，搞得她根本沒時間接電話，只好把手機放在包包裡頭。

趁好不容易能喘息的時間，查看通話紀錄，是一通不是來自台灣的電話號碼，而且還打了二十幾通電話？

「溫可真！溫可真！」老闆娘喊著她的名字，看樣子又有老饕來品嚐了吧。正想離開員工休息室時，手機又響了。

「您好，我們這裡是英國秘恩唱片公司。」電話那端傳來女性聲音，有著濃厚的英國腔。

她緊握著手機不放，越握越緊。

一年前、哪個月、譜曲、英文歌詞……這是新的詐騙手法嗎？

她有點不開心：「不好意思，妳在我身上沒辦法騙到我什麼。」好久沒開口說英文，有點生疏。

「您誤會了，我們公司看到您的作品了！希望您能來秘恩一趟！」女性的聲音有些不知所措，像是在害怕溫可真會跑掉似的，「我們將會寄一張機票寄至您家……」話還沒講完，溫可真就停止這些胡扯。

她憤怒甚至種衝動的按下停止通話鍵，將手機關機，可不想又再接到這新種詐騙方式，太荒謬、太荒唐、太莫名其妙。

她回到工作崗位，忙著招呼客人、忙著推薦本店餐點、忙著幫客人點菜，忙著這些跟平常一樣的行為，一成不變的生活。

幾天過後，溫可真收到一封國際信件。

將信件放在桌上，沒打算要拆開來的意思，也沒什麼興趣好奇，依舊盤腿坐沙發上看著綜藝節目，嘴裡啃著洋芋片來吃。

慵懶的打了個哈欠伸了個懶腰，關上客廳電燈，走回床鋪上睡去。

國際信件也沉沉的睡在客廳裡的桌上。

跟平常一樣七點起床，梳洗完後，到早餐店買了跟平常一樣的早餐，看起來跟平常一樣，都沒什麼太大的變化，只是今天比較特別的是，她決定回家吃早餐。

回到家，把早餐放在桌上，看到那封昨天收到的國際信件。

她看了寄件地址，拆開信封。

「機票？」是一張飛往英國的機票。

她傻在沙發上，直盯著機票整整十五分鐘，蛋吐司也都涼掉了。

她抓起桌上的手機翻找著通話記錄，那通不是來自台灣的電話號碼，並不是一通詐騙集團，而是千真萬確是秘恩唱片公司的電話。

一年前的衝動，她想起來了。

血液滾燙的在體內翻滾著，每個人的身體裡都有著一座活火山，火山裡的岩漿隱隱作祟著，等待著火山爆發的那一刻。

「老闆娘……我可以請七天假嗎？」她不知何時撥打給餐廳的老闆娘。

只知道如果錯過了，下次的機會又得等到什麼時候，既然機會來了，那又何

必繼續苦等下去？

「請假七天？妳要做什麼？」老闆娘聽了很錯愕，一向工作都很認真的溫可真怎麼會一口氣想要請七天假，說要請兩天假還說得通，但七天也太離譜！

「突破自我。」她說得認真，老闆娘卻聽得霧煞煞。

「溫可真妳聽好了，我最多只給妳三天假，如果真要請七天假，那真不好意思，我們這間餐廳不需要不聽話的員工。」老闆娘常常用這句『不需要』來打壓底下的員工們，她知道員工們都害怕回家吃自己。

溫可真緊盯著手上的那張機票，她不曉得內幕實情是什麼，秘恩要她做什麼她也知道，如不下個決定，一個不乾脆，可能會造成自己後悔不已，她很不喜歡不乾脆的個性，不管是什麼事情都會想得太多餘。

「那就請您另找員工。」溫可真按下停止通話鍵。

她不知道這樣做到底對不對，後果可能會很糟糕，沒了這份工作，她又得跟太陽對抗著，騎著機車到外頭找哪裡需要員工。

不過，她知道如果這次錯過這機會，白白的讓機會從手中溜走，一定會讓自己很後悔，也會不原諒這樣的自己。

溫可真不是台北人，最初是為了夢想所以到台北租房子，到現在她還是住在台北，她不敢回老家，不是因為搞叛逆離家出走，而是為了當初所鬧的衝突，為了自己的夢想而和家人起了爭執，如今，那個曾經為夢想而癡狂的自己開始對夢想產生了質疑。

『妳的梦想是什麼？』一句問話聽起來有點可笑，這種題目常常出沒在小學的作文簿上。

『這就是我的夢想。』

『但妳看起來很不快樂。』這句話，從此讓可真質疑自己的夢想，開始逃避經紀人的電話、開始逃避所有的通告、開始逃避任何一個圈內人。

開始逃避自己的道路。

『那是我的夢想啊、是我的夢想啊！是我的……夢想……不對，那並不是我所憧憬的夢想……』那天，她離開了自以為是夢想的世界。

或許有很多人跟溫可真一樣，忙了一整天，回到家只想泡在浴缸裡，然後身心疲憊的坐在鏡子面前問自己：「這就是我想要的生活嗎？」

有時還會在自己的崗位上質疑『自己到底正在做什麼』，想了又想，乾脆什麼都不想，然後回到家又重複著昨天、前天、大前天、大大前天……的問題。

也常常遇到一些朋友，朋友們常常會問她：「妳現在的職業是什麼？」

還記得小時候，朋友之間的對話永遠是「隔壁班的男生好帥、老師真夠機車的、長大後要做什麼……」

然而，成了大人之後，朋友或同事之間的對話換成「油又漲價了、房貸還沒繳完、現在一個月的薪水……」有時還會碰不上朋友，說起來還真糟糕。

溫可真經常騎著摩托車，紅燈停總是在想『等回要幹嘛？』好像沒了目標，有時更慘，懷疑自己到底有沒有未來。

無形之中，自己也成為了小時候最不想變成的大人類型。

想到這，可真都鼻酸了起來。

*

為了新專輯而苦惱的主唱加爾、貝斯手喬治、吉他手湯恩及鼓手艾維斯四人幾乎每天都窩在錄音室裡頭，總認為自己很快的可以成為全球第一在錄音室蒸發的人類。

他們只是想到外頭喘口氣，但身為偶像明星的他們，只能像鳥籠中的鳥兒般，被侷限在某個範圍裡，所以最後決定到秘恩唱片公司繞個幾圈，雖然很有可能被裡頭的工作人員說礙眼。

「如何？」加爾站在女工作人員旁，前幾秒鐘她正打一通國際電話，電話那端是他們四人所想要起合作的對象。

女工作人員輕嘆氣，百般無奈的說：「被誤會成詐騙集團了。」

「什麼？」他們聽到這回應忍不住失笑了一聲，像是聽到了一則笑話似的。

「那位……呃……」女工作人員頓時忘了合作對象的名字。

「Wun Ke Jhen。」喬治手裡拿著那份用牛皮紙袋裝的信件，偷瞄信件上的名字。

「對，Wun Ke Jhen 小姐，她似乎在忙，週遭環境很吵雜，如果我沒聽錯的話還有人一直叫她的名字……總而言之，她好像不相信我們。」女工作人員又嘆了一口氣，「接下來怎麼辦？」

他們對看彼此一眼，有時衝動也不賴，「管他的，機票照樣寄到她家。」

「那麼……通知一下伯特吧。」艾維斯從口袋裡拿出手機晃啊晃的。

錄音室裡瀰漫著濃濃的詭異氛圍。

「你們說的那個叫什麼的小姐……」雖然剛才才解釋那位想一起合作的對象，但經紀人伯特還是記不住那位台灣女性。

「Wun Ke Jhen。」擔任隊長的喬治真不曉得提醒了幾次了，他都可以把名字拼出來了。

「OK，Wun Ke Jhen，她會不會來都還不曉得，你們又怎麼下定論說她一定會來？她都認為秘恩打的電話是……詐騙集團。」伯特剛不知笑了幾次，這還是他頭一樁聽到有人會認為這麼正經的唱片公司居然被誤會是「詐騙集團」。

「寄機票給Wun Ke Jhen還可能會認為我們很糟糕嗎？」喬治板著臉決定把心思投入在這嚴肅的事情上，不再繼續想那個可笑的「詐騙集團」。

「她如果真的來了，我會很歡迎她，不過也得請你們自己搞定這件事情，我當旁觀者，如果需要我，我會出來幫忙的。」伯特看著手中的歌譜。

曲調大都很平淡，沒什麼高低起伏、高潮迭起可言，彷彿在害怕一不小心升了好幾個音或降了好幾個音會走歪似的，曲調猶如像是她的生活一樣，很平凡又很無趣。

但，歌詞卻顯得很露骨，很憤世嫉俗，像是從胸口裡掏出心臟來，把身體裡的所有內臟都給掏空了，被掏空的自我猶如行屍走肉，只不過是只剩一層皮的人類而已。

旋律過分的平淡卻搭配過分黑暗的歌詞。

巨大的衝擊性和強烈的對比感，顯然很成功地奪取這四人。

伯特心裡也承認他喜歡那孩子所寫的歌詞。

*

溫可真打電話給傻子，一樣在沾美西餐廳，不用說在哪見面，彷彿那裡成了兩人聚在一起必去的地點。

「恭喜你。」傻子不會因為溫可真要去英國而感到驚訝，反而發自內心的祝

福她，或許這是傻子預料之中的事情，她想過可真會為了夢想而到別的國家去。

溫可真就跟其他人一樣有著一大群的朋友，每次玩樂都在一塊的朋友，而知心的也只有那幾位，對可真來說知心就只有傻子而已。

她們兩人雖然國中是同班同學，但很有互動，幾乎是沒有，直到國三為了一個分組報告，溫可真和傻子被編為同一組，或許是因為報告的關係兩人也漸漸的常常說話，雖然內容都是報告的事情。

「最後統整到你家討論喔！」傻子放學後提醒溫可真。

溫可真的房間內放了一把木吉他，傻子不禁脫口而出：「妳會彈吉他？」

她只是點了個頭，走到桌上型電腦前按下開機鍵。

原以為會花很久的時間來搞報告，沒想到不到一小時就做好了，傻子不停的偷瞄靠著牆壁的吉他。

「我可以聽聽嗎？」傻子有點小聲的說，怕會不小心惹到可真，畢竟兩人還沒那麼熟。

只見溫可真沒開口任何一句話，只是看了一下傻子一眼，然後提起吉他，吉他聲在房內炸開來，溫可真偶爾也會哼出幾聲，氣氛好想變得比較不尷尬了。

「好厲害！真的好厲害喔！」傻子激動的說，話一說完馬上停止自己愚蠢的激動。

溫可真沒有反應，也沒擺出生氣的表情，但卻很明顯的在臉紅：「沒這回事……」

「這麼厲害一定可以當專業級的吉他手啦！」

傻子才剛把話一說出口，溫可真就把吉他放回原位，什麼都沒說，默默的隨身碟遞給傻子，臉上也沒有什麼表情。

是不是說錯了什麼？傻子慌了起來。

「我……」溫可真或許有看到傻子慌張的表情，或許沒看到，「我想成為創作型音樂人，我想用音樂征服別人！」

房間沉默了約五秒鐘，溫可真很急忙的馬上撇開話題說：「時間不早了，妳不是還要補習嗎？」

「妳可以的。」傻子溫暖的雙手緊握著可真的雙手，「我相信妳，妳一定可以的，妳擁有這麼美的夢想，一定可以的！」

溫可真永遠忘不了那時傻子是如此真誠的對她那樣說，第一次把夢想講給別人聽，居然不是嘲笑聲，而是支持和鼓勵以及信任，這讓她熱淚盈眶啊。

「不過話又說回來了，英國秘恩唱片公司怎麼會看上妳的詞曲？而且還是過了一年才通知。」

「這我也不了解，唱片公司的工作人員也很忙的……欸，我好歹也算是個創作型人才吧，別否認這事情。」

「是、是、是！創作型人才，妳自我感覺太良好了吧。」

溫可真在回家的路途中，沒再想『等回要幹嘛？』而是在想『該是整理行李的時候了。』

明天一早就要飛往那遙遠的國家英國。

「白兄弟，明天要帶你去英國喔。」她蹲在自己最重要的電吉他面前。

這把吉他很重要，這是她還在追尋夢想的道路上所買下的吉他，偶爾會接到一、兩支通告，然後每天做三份打工，日積月累而存下來的錢買下了這把Gibson Les Paul Studio Alpine White。

行李也整理的差不多了，她縮在被窩裡不管怎麼翻來覆去都睡不著，是因為要去英國而緊張到睡不著？還是因為要去陌生的地方而害怕得睡不著？

她只知道，今晚可能要失眠了。

*

時間加上遠距離等於長途飛機，到達英國的溫可真簡直快哭了，還以為可以在飛機上睡覺，但越睡越不舒服，全身都不禁的痠痛起來，現在的她還拖著行李箱、提著電吉他。

幸好她來英國前有秘恩唱片公司有通知會有人去載她，站在門口左顧右盼，從遠方看到一個招牌上頭寫『Taiwan——Wun Ke Jhen』，她猶豫了數分鐘才慢慢的走過去用流利的英文問著拿招牌的人：「秘恩唱片公司的人嗎？」

對方用眼神上下掃描她一眼：「台灣的Wun Ke Jhen？」

「呃……對，台灣的溫可真。」她說完，對方便把招牌拿進車子裡，拿出口袋的手機，通知伯特。

掛上電話後，溫可真就被對方請到車子裡，車上播放著英國流行歌曲排行榜。

溫可真被送到飯店門口，那位載她來的男性居然只丟下一句：「裡頭的人不會吃掉妳，可以放心進去。」看樣子好像很忙，就這麼匆忙的開車離去。

她總覺得對方怎麼把她當成小孩來看待了。

走進櫃台說她的本名後，服務人員便把鑰匙給她，她知道國外都有收小費的習慣，所以死都不讓服務人員提她的行李箱和吉他。

進到房間，她只想躺在鬆軟的床鋪上翻滾個幾圈，然後睡到天荒地老。

行李箱和吉他擱在一旁，她還真的躺在床上睡去，甚至直接跳過翻滾。

等她張開眼睛的那瞬間，她慘白了臉，天空已經暗了下來，又看了時間居然凌晨三點多了，來英國時不是還是大白天嗎？自己也睡得太過分。

怎麼辦？英國秘恩那裡怎麼都沒通知我什麼？她緊張的看著手機，手機卻連一通未接來電都沒有，只有傻子的一封未讀訊息。

「可能是想讓我休息一天吧。」可真這麼想，安心的走進浴室裡泡熱水澡。

早上七點多，溫可真醒來了，一時還轉不過來現在人在英國。

「好想吃蛋吐司……」梳洗完後，她坐在化妝台前喃喃自語著。

說遲那時快，有人按了門鈴，她開了門，眼前站了兩位熟悉又陌生的男性。是誰去了？她真的有看過這兩人，只是一時想不出來是誰。

「Wun Ke Jhen 小姐，您好我是喬治。」喬治伸出右手。

隨後站在一旁的男性也開口：「我是艾維斯。」也伸出手握手。

她對於外國人說她的名字有點想笑，畢竟是名字翻英文，所以還是有所不同，腔調上就有點奇特了。

「我們是秘密樂團。」兩人異口同聲的說。

溫可真瞪大雙眼，英國秘恩唱片公司所屬的藝人都各個很有實力，然而，其中讓唱片公司最驕傲的是由四位男孩所組成的『秘密樂團』，雖然剛他們剛出道時被當地英國人唾棄、嘲笑，但之後以音樂來佔領人心，眾人們漸漸的接受這前衛的樂團，這讓溫可真很崇拜。

正當她還處在既緊張又興奮的狀態下，突然天外飛來一筆：「嘿，要不要一

起去吃早餐？」不知打哪來的聲音。

她分辨不出來是誰的，然而喬治和艾維斯不用轉頭看也知道是誰的聲音了。

「長得還滿可愛的呢。」湯恩湊近溫可真說。

「別用你下流的臉來嚇壞她。」加爾拐住湯恩的脖子，臉上表現出很不好意思的臉。

還以為溫可真會做出像小女孩般害羞的樣子，她反而卻說：「一起吃早餐，然後來談談為什麼會要我來英國？」她只想把事情搞清楚，並沒有特別想什麼。

一間老舊的咖啡廳裡，古色古香的，中年老闆娘有些慵懶的走到他們身旁，沒有任何一張點餐單，她口頭說明著有幾樣早點，點了三份鬆餅、兩份三明治。至於常常跟在秘密圈的保鏢則坐在另一桌，或許是因為店內給了一種慵懶的感覺，保鏢稍微卸下謹慎點了一杯咖啡，悠閒的看著報紙。

溫可真從包包裡拿出鋁箔包裝的紅茶，這是她如果出遠門時必帶的物品之一。

「妳看起來不像亞洲人。」湯恩開口說了一句英文，聲音打破這沉默。

「你又知道亞洲人怎麼樣？」加爾帶著好笑的語氣說。

「是看了什麼片子？」喬治並不是有意要這樣說的，而是一種聲音告訴他快點講出內心話。

艾斯維本來是要笑出來的，卻被湯恩的話給噙到，「是艾維斯把他知道的告訴我而已。」

接著就看到眼前的四個男人活在自己的世界裡頭，溫可真卻在一旁像是在看好戲般的一邊喝著紅茶一邊看著他們的對話。

這四人的相處模式，讓溫可真不想去打擾，就算是想要打擾也很困難，感覺上沒有人可以容易的闖進去那世界般。

老闆娘沒說任何一聲，就把鬆餅和三明治放在桌上，無聲無息的打擾到他們四人。

「溫可真，我的中文名。因為家父是美國人，所以我看起來才不像正統亞洲人。」她很慶幸平常和父親是以英文對答。

雖然她父親時常給她自由，讓她學她想要的樂器，也經常傾聽女兒的心事，

但每次可真在說自己的夢想時，不只母親一再的反對，連父親也不斷的糟蹋她的夢想，使她完完全全的被打壓在家人腳下。

「你們今天沒工作嗎？」可真咬了一口三明治，開始想念每早必吃的蛋吐司。他們對看彼此一眼，並異口同聲的說：「這就是我們需要妳的原因。」

「什麼？」溫可真把三明治放在桌上，決定回到飯店在吃自己帶來的食物。

*

溫可真被帶到他們的錄音室，湯恩把木吉他塞進她手裡：「來彈一首歌。」在場所有人的雙眼都落在她身上，彷彿那幾雙眼都像聚光燈般的打在自己身上，她警告自己沒時間在這裡不好意思。

壓著並撥弄著吉他弦，輕快的旋律卻唱著毛骨悚然的歌詞，歌曲裡頭敘述一場故事，要激昂卻瞬間掉下去的旋律讓在場所有人都起了雞皮疙瘩，如果只是單純聽旋律沒什麼，單純聽歌詞也沒什麼，但同時沒什麼的情境合在一起，卻有莫名的不協調感，成了一種過分矛盾的歌。

「這、這是妳的风格嗎？」結束後，伯特有點口吃的問，不知道為什麼剛剛隨著音樂所想的畫面依舊停留在腦海裡。

「我喜歡矛盾感。」溫可真過去的專輯裡也充斥著這矛盾感。

再次彈起吉他，但這次她沉浸在吉他聲裡，沒開口唱歌，唱腔略有哀傷感的可真對歡樂歌曲其實不知該怎麼唱起才好，所以總是一些輕快歌曲都被她唱得很可憐似的。

他們享受在吉他聲裡，也同時觀察她對音樂的熱情和態度，隨著音樂的搖擺，加爾忍不住開口唱起歌來，歌詞拼湊在一快，在這一刻一首聽起來很平凡的曲調裡，成功的成了一首完美的歌。

「這些都是妳寫的對吧？」喬治拿出牛皮紙袋裡的那幾張譜曲。

她看了一眼點頭，真是好久不見啊……這讓她想起一年前所發生的事情，都只是一種巧合和一種衝動。

如果當時沒那份衝動，她也不可在這裡，可能還繼續在餐廳裡被老闆娘使喚來使喚去的。

「那我直接講清楚說明白，我們想跟妳合作。」喬治伸出右手，溫可真微笑

握緊他的手。

溫可真回到飯店，今天一整天窩在錄音室裡頭跟他們討論音樂，彼此之間對音樂的想法都很不同，她也聽到了各種音樂，享受到各種音樂的美妙，今天耳朵很幸福。

洗完澡後，連頭髮都還沒吹乾，就心急的把寶貝電吉他拿出來，手癢了，今晚可能又要和親愛的白兄弟接觸了，她開心的露出笑容。

簡訊聲——『傻子。』

『溫可真，妳在英國還好嗎？台灣又有颱風了！這代表我又要冒著生命危險到醫院去了！跟妳說個好消息，我要和骨科的型男醫生約會囉！』可真看到這笑了一聲。

『希望妳能在英國找尋到答案。』

溫可真曾經也有過許多夢想，但那些夢想都很快的結束掉，甚至還沒踏進通往夢想的道路上就宣告自我放棄。

也和其他人一樣，曾經在作文簿上寫了一大堆根本不可能會實現的夢想。

她也有過不管怎麼樣都要去實現的夢想，不做會對不起自己的夢想。也曾經遇到站在夢想門口，卻進不去的夢想，或是遇到站在夢想上，卻發現那其實不是自己所要的，而是別人所給的期望罷了。

時間久了，發現自己身旁的朋友對『夢想』不抱著希望。

一句：『我的夢想？拜託，我只在乎我一個月的薪水。』徹底打擊到她。

夢想真的和現實不同嗎？

也不過才二十六歲的溫可真，身旁的朋友都很意外的早婚，一年下來就收到三張喜帖，讓她又驚又喜的，雖然她很替朋友們開心，卻同時害怕朋友之間的對話。

話題永遠是那些一堆讓她聽得心情五味雜陳的對話，所以她通常都只是在旁邊聆聽著那些對話，偶爾會在一旁自己一個人想起學生時期的片段回憶，然後又會再看看眼前那幾位朋友，都忍不住的嘆起氣來，時間的迅速，讓人們的臉上多了令人憤怒的皺紋，也奪走了許多人的天真。

在面對現實之前，請先讓自己做一場很美的夢，拜託。

她在追求那一場夢，但又不希望那只是一場夢境。

「答案啊……」腿上放著白兄弟，嘆息著。

*

還沒睡的祕密樂團，正在興奮的討論著溫可真這女人，帶著一種好奇心的討論。

「我覺得她是一位挺有自己想法的人。」加爾先開口，雖然只相處一天，對話內容也是一些音樂上面的事，但在討論音樂的過程中，她毫無保留的把內心的想法說出來。

「她真的很熱愛音樂，我在想她應該每種樂器都會吧。」喬治想起白天，可真不只彈了吉他還彈了貝斯、打了鼓，也彈了琴，也問到她也會拉小提琴。

「嗓音其實也不錯，帶著哀傷的感覺。」艾維斯對她略有哀傷的嗓音，依舊停留在他雙耳裡迴盪著。

「不過，明明是個很有才華的人，怎麼會沒人簽下她？」湯恩問出很關鍵的問題。

伯特在一旁聽著，他並不是有意要聽的，誰叫他們講話特別大聲，想要聽不到也很難。他有些猶豫要不要講自己知道的事情。

「她曾經是一位歌手。」算了，說出來比較舒服。

「那現在怎麼……」

「她只說和自己所想要的感覺不一樣。」伯特下午時有跟她小聊了一下，畢竟這是將要一起合作的夥伴，好歹要好好的溝通認識一下。

四人同時沉默下來，像是同樣思考著一件事情，認真的思考著這件事。

*

從早到現在都窩在錄音室裡頭。

祕密樂團選了牛皮紙袋裡的兩首歌曲，雖然原本的曲子也不錯，但希望某部分能多一些或少一些。

「妳真正想要的是什麼？」喬治無意中冒出了這句話，他想起伯特昨晚所說的事。

溫可真手裡拿著筆和紙，正努力在腦海中發掘到新的旋律，似乎沒聽到喬治的話，只是稍微抬起頭看他一眼：「怎麼了嗎？」

喬治輕輕地搖頭，「需要到處走走嗎？靈感會比較多。」瞧她紙上的文字和音符密密麻麻的。

「別一副很緊張的樣子。」加爾拿起她手上的紙，都是看不懂的中文字。

「等等，」湯恩從加爾的手中搶走紙，很認真的仔細看曲子，「這一小節如果多加幾個音如何？」

溫可真看了看，走到鋼琴旁隨意的彈了幾個音，「這樣也不錯。」

凌晨兩點，溫可真完成一首歌，他們也一致贊成她所作的歌曲。

「我想我該回飯店了。」

「辛苦妳了。」

她笑了笑，離開錄音室沒多久，艾維斯提出：「想跟她多聊聊。」哪知其他三人也同時這麼想，就默默的像跟蹤狂般的跟在她後頭。

「別那麼變態跟蹤我。」一下計程車溫可真站在飯店門口，不太開心的敲著看不到裡面的保母車說。

或許是一種職業病，藝人通常都感覺得到狗仔的氣息，也感覺得到有人在跟著自己，雖然不再是藝人的可真仍然感覺得到。

「這麼巧，我也有這把。」一進溫可真的房間裡，湯恩馬上被可真床上的白兄弟給吸引住。

「Gibson的吉他都還滿好用的。」可真讓那四位客人進房後，確認外頭沒有可疑人物才安心的關上門，「但價錢都有一定的價碼。」

「話說回來為什麼跟蹤我？」她還是對這件事不大高興。

所有人都把眼神投靠在無辜的喬治身上，「我們想要更了解妳一些」他很無奈啊，搞得這件事是他的錯似的。

溫可真愣了愣。

要了解什麼？只不過是工作上的夥伴而已，有必要深入去了解嗎？

「妳看起來很困擾。」沉默不語的艾維斯在一旁觀察她，臉上雖然沒有很明

顯的表露出什麼，但那眼神的游移表示著她很困擾。

「不好意思……」可真尷尬的笑了一聲，「不過淺淺的了解應該是可以吧？」

『噗哧』的一聲，眼前四個男人藏不住笑聲，對她感到有些好笑，看著看著連溫可真也一起笑出來了。

或許，真正的了解用不著想太多了。她想。

五個人在一個空間裡頭，毫無保留的把自己赤裸裸的說出來，溫可真也把自己事情說出來。

但，還是沒說出內心的渴望。

又或者，她也不曉得內心的那渴望又是什麼。

眼看著時間快清晨五點，得離開了，雖然有點不捨，溫可真只是在一旁笑著說：「等回不就要見面了，不捨什麼鬼？」

兩小時內，對話當中、行為當中，更加認識彼此之間的看法。

一個人的房間，房內依稀還聞得到他們四人身上淡淡的菸味，帶著薄荷又有一點嗆的菸味，看似成熟的他們，其實心智卻幼稚到不行。

閉起雙眼都會想起剛所發生的片段，是如此的……

「快樂啊。」她走進浴室，泡在浴缸裡，好讓自己放鬆，然後睡在柔軟的床鋪上作個香甜的夢。

在充滿崎嶇的生存道路上，這種生活也不賴，只是單純的一種小小幸福，她不再渴求什麼，儘管真的在渴望某種事物，她終究不知道該往哪走，十字路口上，她永遠只能站在中央，不然就是往後走，重蹈覆轍著。

躺在柔軟的床鋪上，身旁的手機傳來一封簡訊，沒多久又傳來一封，一封接著一封。

『妳正在努力追尋什麼？』湯恩。

『妳在路口上遲疑著什麼？』喬治。

『妳停止腳步在等待著什麼？』艾維斯。

『妳認真的雙眼在凝視著什麼？』加爾。

簡短卻不明瞭的簡訊，明明是來自不同人的簡訊，怎麼全部拼湊在一起，彷彿在敘述著一則故事般。

纖細的手指停留在手機螢幕上，想要回個什麼，卻又不知該回什麼才好。

*

秘密樂團在這閉關的日子裡他們也寫了十多首歌曲，但最後還是推翻了很多首歌，只認定四首歌為新專輯裡的新歌，而在當中加爾有提議要把舊歌或是現在幾乎很少在唱的歌翻出來，把曲子再打亂一次，歌詞也稍微改一些，轉換成另一首新歌也不賴，只不過目前還在草稿中。

「去日本同步錄音吧！」一踏進錄音室的溫可真興奮的提出建議，嘴裡還咬著剛出爐的全麥麵包，手裡拿著還剩一半的鋁箔包紅茶。

她希望自創的那兩首歌能在日本河口湖錄音室同步錄音，在富士山下的錄音室裡錄音，不僅可以隨時觀賞美景，還可以讓身心放鬆下來。

同步錄音的意義也為了彼此間的音樂越來越有默契，雖然他們本身就已經有不錯的默契了，但她還是希望能在同一時間音樂爆發出來。雖然錄音時可能會比一個人錄音時還要花時間，畢竟一個人的錯誤，其他人得陪他重新來一遍，歌曲又得重複一次，直到完美才行。

他們點頭回應，伯特也舉起雙手答應此要求。

溫可真回飯店休息後，他們還是很努力的為新歌死命的想，雖然平常也有在抓靈感，但還是沒作出什麼好歌曲。

「真期待去日本呢！」不曉得是誰說，而其他人也同意贊成。

這幾天下來，溫可真和他們的相處越來越融洽，已經熟到可以鬧對方玩笑的程度了。

溫可真對於前幾天他們四人傳的簡訊很在意，也不知道是不是早就說好了要一起傳這類的簡訊，又或者默契好到這樣令人毛骨悚然的。

即使想泡在浴缸裡好好的享受熱水的溫暖，但她仍然思考著那四封簡訊該怎麼辦才好，奇怪的是，他們四人沒有開口問她簡訊的事情，她很想就此作罷，但沒辦法無視。

總認為赤裸裸的靈魂被他們四個孩子給看穿般似的，逃開卻很容易的被抓往，一雙單純的神情質問著她，不敢再次逃避同樣的問題，不想再次讓自己迷失在潮濕的森林當中。

即使到現在她還是走在迷宮裡頭，找不到出口的方向，走過好幾條同樣的路線讓她再也忘不了，所以她停在路中央，把口袋裡的那一絲絲的希望全都掏出來，不要讓她再次陷入絕望裡。

「幹嘛無聊傳這種簡訊啊？」嘴裡雖是這麼說，最後還是傳送了這幾天很苦惱的簡訊。

『我追尋一個我所不知道的夢想。』腿上還放著木吉他的湯恩看著剛傳來的熱騰騰簡訊。

『我站在路口上猶豫著該如何踏步。』正要躺平在床上的喬治沉思簡訊裡的文章。

『我等待著口袋裡的希望能越來越滿。』快要進入夢鄉的艾維斯被簡訊鈴聲給響醒。

『我凝視著那片被白霧遮蔽的未知世界。』正用洗面乳洗臉的加爾被口袋裡的震動給嚇到使水跑進了眼裡。

第一次站在舞台上刺眼的聚光燈打在身上的興奮、第一次在路上被路人注意到的錯愕、第一次被台上的頒獎人喊他們團名的肯定、第一次聆聽著台下的人們喊著『秘密』的那份感動。

記得當初為了同樣的夢想而繼續往前走，儘管四人之間有起過爭執、大吵，儘管追尋夢想的道路上很難熬、很困難、很痛苦，他們終究咬緊牙根總有一天會追到那遙遠的夢想。

他們絕對不會因為夢想太難追，而就此停在原地踏步，甚至會走回頭路。

如今，現在所得的成就比他們的夢想來得太多太多，但他們不會因為夢想達成而就此停止作夢，他們還有夢想要去達成。

畫面轉換到另一個階段，他們很為眼前這位女性感到可惜，不是她不夠好，而是不知道自己的方向該如何走，有試圖想告訴她，但決定還是由她自己去發掘。

*

來到日本河口湖錄音室，溫可真回憶起當時自己還算是個稱職的歌手時，也曾經來到這裡錄音過，很寧靜的地方、很舒適的地方。

把所有設備和樂器都整理好，秘密他們就忍不住打開落地窗用力的吸取外頭的芬多精。眼前都是綠色植物，或許是因為剛下雨完，帶著濃厚雨味的潮濕感。

「可真！出來吸新鮮空氣啦！」加爾用力的揮著手，幾乎很用力的扯著嗓子大喊。

「別這麼用力損壞你的嗓子！」她用力的把這四個貪玩的孩子抓回錄音室，「把握時間錄音！」

在日本的第二天早晨四人是被溫可真給叫醒的，昨天可是因為要錄到完美，搞到快凌晨三點多才睡。

在日本街道上到處亂走、亂逛，湯恩在一家樂器行買了一把吉他，加爾買了攤販上的吊飾，喬治被湯恩的說服力也買一把貝斯和吉他混合樂器，可以同時滿足彈吉他和貝斯的慾望，艾維斯則是買了一杯飲料而已。

「妳有寫日記的習慣？」溫可真手裡拿了好幾本日記本，正想著挑選哪一本比較好，在她身旁看的艾維斯喝了一口飲料帶著略有驚訝的語氣說。

「算是個習慣，不會天天寫就是了。」她挑出一本外表很簡樸的日記本。

每天工作告一段落後，在上床睡覺前，偶爾會拿出日記來寫寫今天讓她所很難忘的事情，偶爾也會心情好而寫一篇流水帳，大部分的內容都以心情為主要重點。

不知從何時開始，她的日記裡頭都寫滿迷失方向之類的疑惑。

她還以為自己早已屈服在這殘酷世界的規則下，沒想到自己還想要掙脫那現實般的世界，想要找到真正的目標和理想，及那份迷失在迷宮裡的自我。

心中的種子還未播種，等待澆花的那天，為自己抬起頭來看看這廣闊的天空。

然而，她還沒等到播種的那天，除了等待還是等待嗎？是不是該要自己抬起腳步動一動了？

攔下一台計程車回到錄音室天色早已暗了很久，這天錄了三首歌。

「對你們來說……」正當他們四人要進房休息時，溫可真不安的語氣引起他們的注意，「夢想是什麼？」

「妳終於肯開口問我們妳心中的疑惑了。」喬治嘆氣一聲，相處大約快一個月，這女人終於肯願意說出來了。

溫可真豎起雙耳聆聽著他們四人對夢想的看法。

說到底，『夢想』是很有魅力的偏強。

對喬治來說夢想就是不停的跌倒。人的一生彷彿孩子般學習走路時不斷的跌倒。第一次跌倒，不要緊，再慢慢的站起來就好。第二次跌個狗吃屎，不要緊，咬緊牙根站起身來拍拍身上的灰塵就好。第三次跌得一塌糊塗，甚至跌破了頭，先不要哭哭啼啼的，這代表你之前所走過的路、所沾上灰塵的努力有人看到了，於是會伸出手拉你一把，同時也代表著夢想離自己越來越近了。

『即使跌到支離破碎，也不要放棄最初的那份真摯，一咬牙忍受身上的痛，繼續往前走。』

對湯恩來說夢想就是環繞地球一圈。地球是圓的，起點和終點都是在同一個點上，不會因為自己往前踏步就忘了最初的決定和決心，以及那份永遠擺脫不了的天真。即使年齡的增長想得也越多自私也會越來越過分，但那股狠勁和毅力仍然埋藏在心底，並不會因為這世上的規則越來越機車而打擊，也不是要握緊拳頭來對抗這世界，而是要張開雙臂給這世界看自己的信念。

『憑著自己的意志力，撐起所有的現實考驗，繼續擺出自我的真實一面。』

對加爾來說夢想就是陷入在陷阱裡。人們總是對未來抱著徬徨和不安，害怕一個不小心就跌入大坑洞裡爬不出來，為什麼要想這麼多呢？為什麼不去嘗試看看呢？就算失敗那又如何？人的一生是由失敗堆積而成的，並不是生下來就一直很順利的成功下去。那陷阱是很有魅力的陷阱，儘管知道那裡有個陷阱，自己還是會忍不住跳進洞裡，然後再自我逃脫一關又一關的試煉，走出陷阱的自己可是有多大的成就感。

『管他結果會是如何，做下去就對了。儘管那是一個容易讓人著迷又退縮的陷阱。』

對艾維斯來說夢想就是站在遼闊的大草原上。站在一片四處無人的大草原上，不停的奔跑著，偶爾會遇上凶猛的動物、偶爾會起大風大雨沒地方遮蔽，不要因為這種事情而停止腳步，就用力的踩著大草原繼續抬起沉重的腳步，累了，

就休息一回，別不小心的睡去了，別忘了眼前的這片大草原還等待著你繼續往前邁進。

『困難和險境是每個人都會遇到的問題，所以繼續抬起雙腳用力的奮力一搏的去面對。』

『真正難的並不是過程，而是該如何突破自己內心的障礙。』溫可真在他們身上看到一層又一層的彩虹，很美也很漂亮。

溫可真躺在雪白的床上睜著大眼想著他們所說的『夢想』，這些道理她都曉得，夢想是被動的，需要有人綑綁住那可口的動詞。

只是……當自己迷失了呢？迷失在廣闊的夢想海裡，蜷曲著身軀，緊抱著頭懊惱自己所要的到底是什麼。

大部分的眼淚都為了迷失自我而哭泣。

有人說她蠢，為什麼會為了這種事情而流淚，為什麼不好好的去面對眼前的現實面，就好好的被一槍名為『現實』的子彈給一命嗚呼。

當學生在煩惱自己的志願時，她在煩惱老闆這個月會不會準時發薪水；當學生在煩惱自己的未來時，她在煩惱該如何對那些不禮貌或不講理的客人；當學生在煩惱自己的夢想時，她在煩惱該如何面對現實上的無情和人性。

現實的一面不就如此，和單純又天真的學生來比，成為大人的自己多麼的可悲。

不再為了夢想而把自己搞得傷痕累累，無憂無慮的去面對眼前所面臨的事情就好，用不著這麼多慮，要有多現實就可以多現實。

自己早已下定決心要和這殘酷世界作好朋友了，但是，又為什麼還要掙扎呢？

如今她看到眼前的那四位大男孩為了夢想而繼續奔馳著，儘管被人給打壓、嘲笑、看扁、瞧不起，成為群眾裡的笑話，他們終究還是維持本性，做好自己，做好音樂。

現實是什麼？對他們來說夢想等於現實。

而自己又是怎麼去面對現實和夢想呢？

她拿起包包裡頭剛買的日記本，寫下她的無能為力，也偷偷的流了幾滴淚水。

睜開雙眼，已經下午了，溫可真錯愕的怎麼沒人來叫醒她，著急的洗臉刷牙，在匆忙的過程中隱約聽到吉他和鼓的喧鬧聲，以及傳來貝斯低沉而沉穩的性格，偶爾傳來歌聲和鋼琴聲的對話，有那麼一刻可真停止動作。

一切都自我打理好之後，走出房間，優美的旋律在雙耳內爆開來。

喬治沉穩的彈奏貝斯、艾維斯時而緊握鼓棒時而鬆開鼓棒的打擊鼓、湯恩把吉他當成女人般的呵護玩弄著、加爾修長的手指在琴上的黑白鍵來回漂移。

音樂停止了，他們互看彼此一眼。

「可真，我們有首歌要獻給你。」湯恩撥弄吉他弦。

溫可真久久不能開口，所有的話都堵在喉嚨裡，連聲音也卡住般的發不出來。

喬治彈下低沉的貝斯聲，湯恩的吉他也跟進，艾維斯敲打第一下鼓的同時加爾也彈下第一聲的琴。

『氣喘如牛般的自己 彷彿要被這世界給吞噬

即將要被一片黑煙給遮掩住

為了跑不動跳不動的自己而大哭一場

為了那無聊的生存之道而迷失自我

過著隱形人的日子要到什麼時候

活在別人的期望是如此的多沒目標

總是以為自己忘了當初最真誠的單純

忘了當初最天真的想法 忘了當初最真摯的信念

不是的，不是那樣的敷衍 你還記得、還記得最初的那份感動

你只不過迷失了自己

再次努力的甩開所有的一切 再次用盡全能的放下任何負擔

躺在血湖中的你 只不過是迷失了自己

咬緊牙關逃脫所有的負面想法

你不該是為了別人而活 該為了自己而繼續生存在這殘酷世界裡
晝夜仍然繼續重蹈覆轍 地球依舊繼續自轉公轉
人類終究如此自私無情
紛擾又叫囂的世界令人作嘔
你不該生存在這烏煙瘴氣的世界生活下去

你不再為了過去而蹉跎自我 你不再為了可悲的想法而踐踏天真
迷失在這遼闊的大地裡 你還是你自己
為了自己繼續保持著那股衝動
重頭來過並不是要忘記過去 要刻苦銘心的記清楚那過去的過程
來，抬起你那雙猶如被鐵球般滾細往而沉重的雙腳
去，追尋你內心曾經為夢想而激情的衝動和那感動
傷痕累累不算什麼 頭破血流縫幾針就好
不該再繼續徬徨 猶豫 遲疑和等待
希望躲藏在口袋裡頭 夢想埋藏在心底最深處

迷失的自我 要由自己來找回那份最真實的自我
走，沒有所謂的過去 沒有約定的未來 現在就是最好時機 』

旋律徘徊整間錄音室裡頭，即使音樂停止，揮之不去那份激動。

抖著窄小的肩膀，溫可真抱胸哭泣著，她在這一刻把所有的淚水全都宣洩出來，不管是感動還是悲傷都流露出來，赤裸裸的靈魂真的被他們給看穿了。

他們四人和工作人員默默的聆聽她那因為不知所措和感動的哭泣聲。

「妳可以因為食物過期，而丟棄它。妳也可以因為暗戀的對象有了戀人，而放棄他。但是，妳不會因為欣賞的藝人有了戀人，而不再聽他的音樂或不再看他的戲劇。妳也不會因為在路上踩到該死的狗屎，而放棄繼續往前踏步的信念。」伯特輕拍她的背，「妳也不會因為迷失自我，而放棄了對夢想的執著。」

是啊，不見了，再重頭走回那消失的路途，一定又會找到那最初的感動，對夢想的激情還是沒變。

「鑽牛角尖的妳有時還滿欠打的。」加爾。

「往前衝或許很幼稚，但總比自己想太多來得好很多。」艾維斯。

「妳所要的，其實我們都看得一清二楚了。」喬治。

「別問我們妳要的是什麼，妳其實早就知道了。」湯恩。

溫可真擦拭臉龐的淚水，哽咽的說：「我要的是……」

那純真的笑容暖暖的露出來。

人們經常會遺忘身邊最親的一切，經常把那些和這些當成一種『理所當然』，然而，並不知到自己遺忘的話該怎麼辦才好？或者，什麼都不做的乾等著所有的答案。

日本錄音結束後，秘密樂團站在機場上，和溫可真道別，而這四人則是決定在日本多待一天。

「妳對夢想又是怎麼想的？」

「我啊……」

機場廣播飛往台灣班機有幾號門登機。

*

過二十七歲生日的溫可真，今年的生日一點也不孤單，手機傳來好幾封簡訊，以往都是傻子陪她過生日，而今年傻子和骨科醫生去蜜月旅行了，還不忘的要傳一張以為會讓可真嫉妒要死的照片。

再看看剛傳來的照片，英國四人組還是這麼幼稚又貼心，加爾手裡拿著大蛋糕，上面還插著『27』這數字，這麼說來那四人在英國慶祝她生日快樂。

現在的她有穩定的工作，是一名藝人助理，照顧的藝人是小有名氣的歌手，她也常常作詞作曲給自家歌手來唱，而平常也寫詞曲給其他歌手唱。

晚上十一點多，手機響起，傳來低沉男聲。

「您的好意我心領了，我只想要作詞作曲沒打算要出道當歌手。」不曉得是第幾次了，總會接到唱片公司的電話，也不知道他們是怎麼知道她的電話還是別亂給電話的好。

溫可真所想要的是活在音樂世界裡頭，不想活在閃光燈和舞台上，她很享受

低調的自己。

「別生氣了。」一直在她身後默默支持她夢想的男朋友拿起靠著牆壁の木吉他，「來唱歌吧。」

她露出笑容，撥弄吉他弦，房間內瀰漫著愉悅的氛圍。

對溫可真來說夢想就是一本日記本。當日記寫完時，總會標下一個空洞的句點，然而，並不代表故事將是結局，而是另一個故事的開始。每當寫上一完美的句點時，雖然會很捨不得這一天，但會期待明天的開端。如果遺失了夢想，就放鬆的喝一杯帶點苦味的咖啡，坐在沙發上翹著二郎腿看電視，腦中閃過模糊的畫面，請別懷疑，那就是內心裡的小小夢想。

『迷失的夢想，輕閉雙眼，相信內心裡的渴望、盼望，這就是小小的幸福。』

§評語§

楊錦富老師:

- 1.作者筆下，創造了溫可真這樣一位愛樂且尋夢的女孩，同樣也表達作者的夢想。
- 2.比較奇怪的是對地理方位的捏造，作者反映得不很貼切。簡單地說，如溫可真接到去英國的機票，是英國那裏，倫敦呢？還是曼徹斯特，是牛津附近呢？還是劍橋大學。這些方位其實應該交待，讓讀者感到真正去了英國的感覺，否則只說坐飛機，到了異地他鄉，除了參與秘密樂團外不是也要吃喝睡臥嗎？沒有吃喝睡臥不知能做些什麼。同樣的，到了日本，是東京還是橫濱，都沒有交待，只寫了富士山一詞，日本文化的特質，對演歌的理解，文中隻字未提，明顯對英、日環境不了解。
- 3.所以寫可真的夢當作個人的夢，相對的也是寫作的夢，但夢不能太抽象，要合於常理，合於現代的時空，這樣才能讓人信服。否則僅憑一張機票便飛遍全世界，那未免太容易。
- 4.整體說來，故事雖有許多漏洞，但其首尾連接，不致僅流於男女感情的描繪，仍有可稱讚的地方。

吳應文老師:

敘事詳實，文辭清新，情節雖然不切實際，也算是難得的夢想，對人心有鼓勵性。

【起夜來】 陳儒璋

*謹以本文向在日本強震海嘯中往生的寶貴生命致上最深的哀悼！

2011.陰曆七月十五

梁婕，今天我來看妳，因為我知道，妳會在我身邊

梁婕——

記得上次來，滿山還盛開著黃色的小野菊，幾時，全換上低迷蒼白的野蕨了。妳就是這個性子，總愛突如其來的做些出人意表的事，就像我們第一次見面那樣

記得嗎？那個荒唐又熱鬧的舞會，本來是給周業鵬的女朋友小白生日慶祝開的，大夥兒跳得正熱鬧，小白硬要拉我出來唱那首Bii的「轉身以後」，在熱熱鬧鬧瘋瘋癲癲才適合的情況下，本想拒絕的，就是妳，不知哪兒捧了把吉他嚷著過來

「唱嘛！唱嘛！很適合你耶！」

大夥兒鬧得更厲害了，看看音響已經關上，人群都圍攏了來，心知道回出換出定了，才要接過吉他，妳已搬了張凳子調好弦「讓我伴奏，你專心唱吧！」不待回答，妳已低頭彈將起來，那清脆琮琤的音符，堵住了大家的嘴。

我閉起眼，出神的唱完，大夥正專注之際，不知哪個「哈秋」的打了個噴嚏，一夥兒便又都笑跌成一團，只有妳，閑閑的神情坐在那兒，我心想「這女孩彈得一手好琴！」

可是後來問起，答覆竟是「就會這麼一首，還是那次跟小白去聽你歌謠大賽後，用一碗牛肉麵讓小白與你換來的譜！」

我早已忘了這事，但我知道，妳服裝設計玩得挺有心得。那晚，小白的多層次穿搭法，就是妳的傑作。妳圓瞪了眼，不相信我竟然知道，逮著機會，我同樣回了妳一句：「這也是用一碗牛肉麵向小白打探來的！」

倆人足足笑了一條五福二路，那晚，立冬的五福二路行人稀少

第二天，千方百計的在小白處問了妳的電話號碼、E-Mail 以及住址。這次，

倒是被她跟周業鵬結結實實誑了頓石頭火鍋料理。

本以為妳和小白一樣，也是唸行銷管理的，沒想到卻是護理系的高材生，和小白是國中同學。因為這，才讓我對妳的興趣更濃了……

妳知道，從來我就嬉戲笑鬧慣了，也曾和幾個女孩子牽扯過一些不大不小的花邊新聞，但都是塵染不上心間的！這回，我不得不說——妳的吸引力非同凡響！在一堆濃妝俗艷的女孩當中，妳那澄澈晶瑩的翦水雙瞳、那清麗素顏、那充滿靈秀自然的高雅氣質，深深叫我著迷

再一次見面，是在妳系慶生的晚會上，印象最深的，該是那一杯杯用燒杯裝的雞尾酒了。鮮紅帶點邪氣，妳所幸給它取了個名字——凱撒之血。引來眾人一陣叫罵，說是破壞氣氛，妳竟毫不在意，酒杯一揚Down the hatch！乾淨又俐落。那晚回到寢室，便開始記下妳。第一句是——梁婕的愛好：話不驚人死不休

一回，系裡舉辦每學期僅有的一次郊遊，我始終認為這種活動可有可無，並不熱衷。那天邀了實踐觀光系，我這個免費又不必插電的“音響”硬是被兩個彪形大漢給架了去。

郊遊回來，一股莫名的衝動想看妳——

應開門，妳愣了一下，問道「玩得好嗎？」「很好，三十六人出發，三十六人安抵高雄，沒有人受傷，只有豆子的白圍巾掉進溪裡，周業鵬的相機撞到山壁，才照到第八張就卡住了，OVER！」

妳笑著、笑著……兩頰的小梨窩盪開、盪開——太陽西下，信步陪我走出小巷，巷子又長又筆直，兩旁是青一色的三層透天厝，家家門牆都盡爬著珊瑚藤或軟枝黃蟬，門有鋁門、不鏽鋼門、鐵捲門…各色各樣，還有一家在大門上面畫上兩隻大腳丫呢。我一家一家巡視著，心裡想：這都是梁婕世界裡的東西。

轉上大路，妳問我「搭甚麼車？」想得正酣，突然聽到鄰肩的聲浪，不覺一驚——側轉過頭，見妳臉頰泛著幾許紅暈，雙眸凝凝瞅著我，卻又慌亂的收回目光

「今天不搭車！」我故作輕鬆的說

「走路回去不累？」

「我想多走一回路，這樣妳就可以多陪我一會兒！」

「不行，只陪你再走五分鐘，多一一些些都不行。」妳嘟著嘴說
大路上的車輛激增著，暮色在慢慢加濃，夕陽掛在搭建了一半的鷹架上……

期中考期間，大夥兒都隱藏蟄伏起來猛烈K書，但我為了考後的一場殘障義演，還是一有空就待在社團室。

那天下午妳來，陪我想了一下午的新歌歌詞——「快啊！你的句子在哪裡？」

那天的妳，一身淡黃棉衫，髮上束了一根同色絲帶，握枝鉛筆敲打著桌上整疊的樂譜。

我倆手抱胸，食指劃著剛刮過的下巴，在桌前踱來踱去，踱到牆上的簡報前，盯了兩秒鐘，回轉身，突然見妳整個人沉浸在暈黃的燈光中，不禁脫口而出：

「驀然回首，伊人卻在燈火闌珊處！」

「嗯？這一句要放在歌裡？」

「不是！不是！」便又踱步了起來，妳盯著我，忍不住笑

「等你想出來，星星月亮都出來了！」

「今天不想了，走！喝木瓜牛奶去！」

兩杯木瓜牛奶外，妳又為我點了一碟三明治，拿開吸管，仰頭一口氣灌了半杯，妳盯著街道外一盞盞亮起的霓虹燈，跌入另一個冥想，問妳想些甚麼「我常想……」
妳打住不說

「甚麼嘛？」我一再催促

「我常想，有甚麼東西能擊倒你！」

我沒答腔，等著下文，妳張開嘴原還想說甚麼，終究沒說出，嘆口氣，低頭喝著木瓜牛奶——

後來每想起那天的話，總是心有餘悸，真個一語成讖？

當初怎麼也沒想到，問我問題的人便是那問題的答案。

考完期末考，照例要回花蓮老家過年，那裡有我最親愛的家人——

月台上鬧哄哄的，兩個人卻格外沉靜，車來了，找好位置坐下，見妳站在窗外微仰著頭望向我，那神情好天真。

突然記起甚麼，忙從背包翻出那本日記，趕緊飛奔到月台遞給妳

「甚麼東西？」

「回去看了就知道，回去吧！車要開了。」

整個寒假我過得心不在焉，要不是奶奶一直留我，我是一刻都待不住花蓮的…奇怪，小姨的神情、話語、動作、一顰一笑…強勢的霸佔了我的心情領空，我有著從來不曾有過的焦躁——

原本闔家團聚的假期；對我，卻是如此的難捱——

假期結束，下學期註冊那天，妳在體育館前，見我來，踩著一地落英笑著迎上

「我的紀錄很確實吧！」我說

「有些話我不記得講過，八成你造的。」

「那裡，絕對確實，我耳朵靈敏得就像錄音機一樣。」

「多可怕，那以後我可要當心點囉！」中飯，氣氛明顯的不一樣

「吃得那麼多還那麼瘦！」妳左右手各拿一支筷子把菜挑呀挑的

「還說呢，還不是想妳想的！」

「天天見面，甚麼好想的！」妳嘟著嘴說

「整個寒假……」

「哪裡是，寒假以前還不是一樣瘦，嗯——一定是天天吃外食的關係，以後每個週休二日都到我家吃飯，好不好？」

「這不行吧，妳爸媽……」

「我爸媽很好客哪！」

我暗想，這樣的邀約應該很不尋常，便再探問「真的可以嗎？」

「放心啦！爸媽對你的事早都熟悉了，擔心甚麼！」

「好啊！都已經跟爸爸媽媽說到我了喔？那表示……」見妳慌亂的模樣，我益發的得理不饒人「哈！什麼時候愛上我的？現在才不打自招？」

妳發現自己把話說得太露，要收收不回來，而我又咄咄逼人，靈機一動，便搶白到「在你喜歡我很久以後，我才喜歡你的。」我邊笑邊搖頭，妳這女孩，我真服了……

見妳耳根緋彤，我心疼的輕聲道：妳應該聽過，世界上最遙遠的距離，不是生與死的距離，不是天各一方的距離，而是我就站在妳的面前，妳卻不知道我愛妳

那一刻，你盈盈淚眼與我相望的神情…到而今，我都歷歷在目！

那個周末傍晚，到你家作客，梁伯伯、梁伯母熱忱極了，我直覺受寵若驚，而你始終自願自微笑著，不發一語。

在二老溫暖的關懷下，時間過得尤其快，起身告辭時，已接近子夜了…踏著柔和的月光，牽著你的手，走著、走著…上學期，也在這條路上走過，時隔三個月，一切都改變了

建築中的房屋升高了不少，珊瑚藤、軟枝黃蟬長得都掉到了牆外，「出牆的枝頭？」——我不禁微笑起來，你倒也不奇怪，因為自己也笑了整個晚上

「妳爸媽人真好，不是還有個姐姐嗎？怎麼沒見著？」

「姐姐！她失戀，生了病，精神分裂，住在療養院裡，現在好多了，過幾天準備出院，因為姊姊，所以爸媽常叫我交朋友要謹慎。其實，我從來不往這種事情上想的！」

「怎麼？」

「關漢卿說得好『人情世故經歷多，閒將往事思量過，賢的是他，憑的是我。』這種事——原本沒有誰負誰，情到深處無怨尤，不是嗎？」

「晏殊說得更好『滿目山河空念遠，落花風雨更傷春，不如憐取眼前人。』太上忘情，太下者不及情，要為國家社會做大事的男人，可不能沒有聰明少女的柔情鼓舞喔！」

妳兩眼飽滿了淚水，笑瞞我一句「好漂亮的藉口！」

初春的高雄已有了燥熱的感覺，那天，你到我們教室前等我，那天的你，把長髮全部往頭頂盤繞，烏溜溜的大髮髻下，露出線條美麗的鎖骨與弧度優雅的頸項，心猿意馳之餘，不自覺吹了一聲長哨，你愛嬌的輕捶我「幹嘛啦！」

「怎麼有空來？沒課？」

你的出現確實有點意外——來來往往的同學都盯著我倆打量
你不忌諱讓別人知道我倆的關係？我的心中有著小小的竊喜

「我們班辦班遊，下週六，遊樂場，可以攜伴，要去嗎？」

遊樂場？如果別人這樣邀約，我一定會啞然失笑，可是妳不同，梁婕做的任何決定，似乎都有她的道理在——「可以喔！」我欣然回應

見我爽快答允，妳顯然很高興，舉起右手揮呀揮，再迅速旋轉輕盈的身軀「那bye囉！詳細情形我再跟你說！」

妳離去的身形逐漸消失在光影跳動的樹椏下，忽明忽滅的日光，讓拉長的黑影平添了幾分虛實難辨的吊詭，影子在移動間竟讓我一陣暈眩，奮力的眨眨眼，怎麼了？背脊忽然襲來一陣莫名的涼意…

是誰說的？每一段戀情，多年以後再回首，往往只有一方會留存記憶，而留存記憶的那方，便是受傷的一方……我，跟梁婕會走到底吧？會吧？否則，我倆會在什麼樣的情況下需要留存記憶？又有誰需要受傷？

那一天的遊樂場人好多，停車場擠滿了遊覽車，是啊！該是春季旅遊的好時節，中、小學的小朋友來了不少…鬼屋、旋轉木馬、G5、碰碰車…每一項遊樂設施妳都玩得興致盎然，汗珠一顆顆晶瑩剔透的掛在妳的額頭、臉頰、唇上。我在妳左後方一個手臂的距離處打量著妳：這個20歲的大女孩，為什麼能永保赤子之心？為什麼她可以這麼的單純快樂？

「怎麼了嗎？快點啊！雲霄飛車玩不玩？」妳轉頭問

我抵抵嘴不置可否「開心嗎？」

一個箭步上前，自然的牽起妳那軟綿綿的柔美小手…我喜歡牽著妳的手，十指交扣的感覺讓我好安心、好平靜——熱流相通的這時間，我真實的感覺到：妳跟我是沒有距離的，妳真的走進了我的生命…

「嗯！好開心。以前看韓劇的時候，發現韓國情侶一定會同遊遊樂場，當時覺得難以理解——可是我現在能夠體會箇中原因了…遊樂場是純真記憶的代表，在愛情的國度裡，純真是最必要的態度。純真，是靈魂傳記中最輝煌的一頁，它不會出賣、背叛……純真，也不會向驕傲、忌妒、貪婪折腰。它，是每個人心中最嚴厲的審判，也是人類靈魂中最可怕的原告與見證。」

妳用手紆攏落下的瀏海，繼續說著：「今天，我除了跟你同遊，也在跟記憶中的自己同遊：孩提時代的記憶、國小畢旅的記憶、國中畢旅的記憶、高中畢旅

的記憶。它們一一陪伴著我，讓我時時警惕自己，不論時光如何推移，都不要
在流轉的生命中失去了純真的自我。」

見妳說得神情堅定，頓時，讓我打從心底升起一股暖意，這個冰雪聰明、蕙質
蘭心的女孩，是我 22 歲的生命中，上天送給我最美好的禮物吧…

那夜，吹著口哨走回住處，瞥見玻璃杯裡的玫瑰花瓣，乾硬硬的掉落幾片在書
桌上，透著晶瑩的壓克力板，虛實兩片密密牢牢的親吻著，心中陡然一驚，梁婕！
梁婕最愛的黃玫瑰……

雖然攜手看盡高雄的一草一木，踏遍校園的一沙一石，每一次也總會發現許多
不知名的建築物和不曾尋訪的幽處，兩人到處探險，有著小時候發現了大人祕密
後惡作劇式的快感……

走累了、腳疲了，便去 85°C 買了剛出爐的小點心，坐下來，倚著樹幹看書、
聊天、彈琴、唱歌，沉浸在一片無邊無際的幸福裡

太陽曬了幾個世紀，還是那麼灼熱，一切看在眼裡都是慢動作的

打從路上經過的雙 B 轎車，慢慢滑出眼角…

樹葉飛在空中，好一會兒才打在身上，經風一吹翻身落下，又過了好一會兒才
躺在地上

時間為我們停止，直到一片鐘聲響起，才霍然驚醒，匆匆拾起東西趕去上課；
或去看電影、或赴一個約會、或去…

一到周末，總愛陪妳回家

黃昏的餘暉從花紋玻璃透射進來，賣臭豆腐的吆喝與鈴聲從巷口傳來，聲音越
來越大，大到極點便轉小、轉小，終於到消逝…

一瓶百合開在電視機旁，吐著隱隱約約的香氣

我總喜歡坐在窗邊的搖椅上看妳的一舉一動……

有時就著沙發的檯燈看書，頭微微偏向燈，側面對著我

有時和健康好轉的姐姐談話

有時輕巧的身子在廚房移動

我朦朧感受到家庭的溫馨和一種無目標的憧憬

從國中未畢業便離開花蓮老家至今，近十年的半流浪生活中，第一次在家以外的地方有回家的感覺，我無法回報這份恩情，只有更加倍的愛妳，珍惜這份感情，像珍惜一段歷史、一句格言

小時候，老愛剪下一節葡萄莖，插在透明水瓶的一層白沙上，隔著玻璃和水，目不轉睛看著，看一棵落盡了葉子的枯樹，在白皚皚的雪地上站著。這片小小的風景，在向我展示一個勁白透明的水晶世界。在這裡，情緒是濾過的、感情是不需要理由的，純真受到讚美、夢想受到歌頌。長大後，水瓶丟了，這個水晶世界依然存在心中，且將永遠存在。妳的愛來到這裡，是地上新落的雪，冷勁而潔白，我便把它供奉在靈魂最深的深處，夜夜拈取黃玫瑰的香氣膜拜、祝禱…

小婕出國了，以交換學生的身分，赴日本參訪三週。

梁婕不在身邊的日子，我忘了按時吃飯、忘了練歌的時段、忘了好些課程、活動該準時的出席…

小白、周業鵬聯手取笑我「喂！有沒有忘記怎麼呼吸？不要太幸福，會遭天忌的！」

「什麼朋友？不會安慰嗎？只會一直戳、一直戳…會痛哩！」

怎麼了？梁婕不在身邊的日子，竟讓我的作息、思緒一陣紊亂

以前，她明明就在身邊，我還是會好想、好想她

現在，她飛得這麼遠、這麼遠，我自自然而然的、時時刻刻的將她縈繞在腦海、心中、每一個細胞裡

因為思念，心臟經常會不由自主的一陣緊縮，即使面對面有人跟我說話，那聲音都似乎來自遙遠的國度，而斷斷續續的接收不到訊息。

不停的思念、不停的思念…也許太過思念了吧，我居然忘了怎麼生活。偶然瞬間，小婕的臉龐竟模糊了起來——我記得她與我相處的每個細節，卻模糊了她的模樣……

那天，2011年3月11日——就是那個陰霾卻燥熱的日子

遠在日本的妳反常的失去了音訊，整個中午手機始終不通，直覺得感到不對勁，沒等到民歌演唱會結束，人就往妳家裡趕，一進屋，沉重的氣氛壓迫得窒人鼻息——

問了梁媽媽，她只是靠著梁伯伯抽泣，梁伯伯看著我，焦急全寫在臉上，嘆了口氣——「日本發生強烈地震，再引發海嘯，核爆也岌岌可危，整個岩手縣都淪陷了，小姨參訪的學校就在災區，據說完全失聯，怕只怕是凶多吉少了！」

我只記得一路奔將出去，梁伯伯的喊叫、梁媽媽的哭泣、街上的行人車輛全在倒退、倒退、倒退……

梁姨！梁姨！到了這個時候妳還要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當初，校方徵求日本姐妹學校的參訪學生，是我鼓勵妳去角逐的，要不是我，妳就不會遭逢這種不幸了。

是我，是我，對不起……我不甘心，不甘心，這一次，說甚麼也要向天父換回妳……

……

……

……

不似道路的路口
我徘徊躊躇
白纒纒 荒煙
黃枯枯 蔓草
灰撲撲 陰鬱的疊嶂
是如此蒼茫
蒼茫
像——樊籠柵欄
囚禁的不是身
而是我的心扉
好久，好久不見
妳 還好？
深鎖山巔的妳還在等待？
等待？ 等誰？ 等我？

畢竟過去的我
是妳心頭的寵
乾燥飛揚的黃土
落在我的眉 我的髮 我的心
被空氣細綁的感覺是這般
窒息
即使廣闊無人的層巒
釋放 仍是遙遠的陌生
是心虛？ 是懷怯？ 是懊惱？
一陣天搖地動
讓我倆…………距離
梁婕，我來了！
雖然不是清明節
也想在墳前
話一話別後的思念

梁婕——

梁婕，今天我來看妳，因為我知道，妳會在我身邊

2011.陰曆七月十五

八月天，酷夏熱得暑氣直冒，大地則彷彿有股乾爽的欣欣之氣向四周蔓延，我到後陽台收取晾乾的衣服，發現大白天的，對過大樓的小露臺上竟然還亮著一盞圓形日光燈。我這才恍然大悟，原來昨晚望了一夜的月亮竟然不是月亮，我忘了我的房間是看不到月亮的

梁婕，過幾天我就要轉學回花蓮了，這裡的一草一木都讓我糾結得心痛，沒有妳的日子我幾乎忘了怎麼笑。鴻雁斷腸——這一刻才能深刻體會。為什麼別人的戀情：可以萍水相遇；可以離散又重聚——而我的，卻永遠不可能？

在老師、朋友、家人的力勸下，我還是轉換環境吧！周業鵬、小白說得實在：他們非常樂意當個聆聽者，但卻無法為我解決痛苦。愛海就是江湖，他們和我，

都是在江湖中沉浮的人，不可能為我的愛情負上任何的責任，也不可能給我任何的意見、幫我做任何的決定。愛情的種種，只能留給我自己去解決。而梁伯伯、梁伯母則一再安慰我，說這不是我的錯。希望我回老家，讓花蓮的浪濤洗滌我的疲憊…

婕！真的不是我的錯嗎？遠在天國的妳，是不是也這樣想？是啊！像妳常常對我說的「好好生活！」好像唯有如此，我才能感受到妳我彼此的連結從來不曾截斷過

梁婕，聽得到我對妳的呼喚嗎？

知道妳在同一座城市
卻無法靠近
和我享受著同一段記憶的妳
是否也與我一樣心情澎湃
人，往往在失去後
才發現錯過了什麼
如果海會說話
如果風愛上砂
如果有些想念遺忘在某個長假
我會聆聽浪花
讓風吹過頭髮
任記憶裡的愛情在時間潮汐裡喧嘩

拾起妳還我的那本日記，打開來，一頁一頁翻下去，記憶中的情景一幕幕跳動，看到最末一行寫著「梁婕說：我愛你！」忍了一天的淚水終於筆直的滑下來，有一滴，正好落在那個「愛」字上！！

§評語§

楊錦富老師

- 1.只看文辭，典雅有味，就似與作者一同踏入文學的國度。
- 2.如果不看題旨-以本文向在日本強震海嘯中往生的寶貴生致上最深的哀悼-

或許只感受其中情思的波動，然在起承轉合的間斷中，由起而收，人物的情節由喜而悲，在創作的意念上，就顯得非常突出，雖然轉折的過程稍為快速，但以驟然起，以驟然落，在章法的鋪排上，有著高潮式的運用，給讀者的感動，就如同洗三溫暖一般，由平靜而緊張，由喜悅而哀傷，塑造出的故事就讓人迴思懸想，這是很好的創意之作。

吳應文老師:

雖然情節有迷人、感人處，但是結構稍疏鬆，故事鋪陳不足。

【畫魂】 洪緯宏

一個在平凡不過，即將步入中年的男人——阿福，因為個性老實，外表不出色又胸無大志，所以未婚。還好阿福的父母留給他一棟老舊的旅館，讓他勉強能糊口。

旅館生意一直不好，阿福總是看著天花板發呆，彷彿希望天上掉下甚麼東西一樣。這一天不是農曆七月，也不是初一十五，阿福的旅館，只住了兩戶客人，真是少得可憐。在下午五點多時，一對夫妻帶著一個小男孩走進了旅館，站在櫃檯的阿福連忙招呼：「先生、小姐，請問是要住宿嗎？」阿福用一貫客氣的語氣。

「是的，我們要住宿請給我們大一點、乾淨一點的房間。」那個男人說。

「先生，那要請你留下基本資料並請出示證件，好讓我核對一下。」說完，阿福例行公事的拿出紙筆讓那男人寫。當那男人在寫資料時，阿福的職業病犯了，對每一個來投宿的人，阿福總是希望能記住他們的一切，身上穿的飾品以及包包，他們的行李、開甚麼車。車代表一個人的身分地位，記住客戶的一切不只會讓客戶有好印想，也能找話題。

「太太，你這個兒子讀書了沒，看起來真帥，感覺像混血兒呢！唉唷，是在學畫畫是不是，我無聊時，也會畫東西畫的，亂畫一通呢，哈哈…」阿福看到那個小男孩，手裡拿著一盒蠟筆和幾張空白的紙。

阿福講完這些客套話時，並沒有人回答他，男的低頭寫資料，女的面無表情，眼神直對著阿福的瞳孔，有著穿透人心的眼神。小孩約莫八歲，眼神裡卻有無盡的哀愁及帶有一點紅光的樣子。

（我的媽，他們是從哪裡跑出來的鬼故事人物，我還是不要招惹他們好了。）阿福不想自討沒趣。這時男人已經寫好資料交給了阿福。

「喔！是閻先生阿，歡迎你們。」阿福交還了證件，順便也給了一串鑰匙，「你們的房間是308號房，最大間的，在三樓。旁邊這邊有電梯，如有甚麼需要，可以打我們房間的電話，按*就能接到我們總機這了。」阿福講完最後一個字，電梯門也已經關了。「這一家子也真夠邪氣的！」阿福剛熱臉貼冷屁股，所以好氣沒氣的念著。

當晚凌晨一點多，阿福例行性的去巡邏，一樓尋到五樓的差事，阿福已經做

了十幾年，退伍之後也沒出去工作過，讓他少有機會接觸女生。「唉！難道我註定討不到老婆。」阿福手拿著手電筒，一邊走，一邊想，在漆黑的走廊上，阿福刻意放輕腳步，深怕會吵到住戶，到了三樓，阿福拿起手電筒往走廊的盡頭照。這動作只想確定走廊上沒有人亂丟東西，譬如拖鞋或垃圾等。當阿福把手電筒的光線照到盡頭時，臉上出現了驚訝的表情：「猴子怎麼會有猴子？一隻猴子出現在走廊的盡頭308號房的房門前，阿福不加思索地跑了過去，要捉那隻猴子，那隻猴子一見到阿福跑了過來，一溜煙得跑掉了。無論阿福在樓上樓下，翻遍了整間旅館，就是找不到。

「應該是走廊的窗戶沒關好，被偷跑進來然後又溜出去了吧？」阿福心想，為了住戶的安全，他現在要注重門窗的管制才好。

天亮了，早上七點，閻先生這對夫妻一臉疲倦，像是一夜沒睡，急忙地帶著兒子出門。

「閻先生早阿！這麼早就要帶妻兒出門，是要出去玩嗎？」阿福尷尬著笑著。

「嗯！」閻先生沒有望著阿福，只是忙著檢查自己的包包，就朝向旅館停車場一台黑色的瑪莎拉蒂跑車走去，完全不為阿福。

「挖咧！有錢的是大爺阿！算了。」阿福交代了一下他請的櫃檯小姐，就回房間去休息了，當天阿福睡醒到樓下旅館時，已經是下午五點半了。阿福索性問著櫃檯小姐：「有人入住嗎？或是發生甚麼事嗎？」

「沒事，也沒人入住。」櫃台小姐回答了阿福，拿著包包下班去了。櫃台小姐下班後，阿福查看一下已入住的房客資料：「好險，沒人退房一樣三間。」阿福心想。

「我先去巡邏一下好了，順便關好門窗，別像昨天一樣跑出動物來了，被住戶知道，可是會挨罵的。」巡完邏後，阿福確定沒有猴子躲起來，門窗也都關好了。放心地坐在櫃台裡看著他最愛的靈異小說，專心做一件事時間總是過得特別快，阿福看完小說其中一本，抬頭望向床上的老鐘，已經12點半了。「坐的我腰酸背痛的，怎樣時間過那麼快，要巡邏了，起來走走，讓我眼睛休息一下也好。」阿福說完，起起身巡邏去了。

「今天又沒人不住了，生意越來越不好，我沒存甚麼錢好整修這間就旅館，

別到老了，結果要喝西北風才好。」阿福一邊走，一邊念。

生意不好，阿福為了省電費，老早就把走廊的燈關了。「怎麼今天感覺特別的暗，是沒有月亮的關係嗎？天不怕地不怕，只怕沒錢而已，怕甚麼鬼神阿，更何況這是自己的家，都走了那麼多年了。」阿福沒有多想的爬著樓梯上了三樓。當阿福踏上了三樓時，拿著手電筒的左手慣性的往走廊的盡頭一照時，阿福呆掉了……，空氣頓時悶凝住了，站在原地一動也不動，因為在走廊的盡頭，一個人影！眼睛睜得跟銅鈴一樣大，狠狠的瞪著阿福。阿福呆住了，因為他看到的那個人影，是沒下半身的。頓時間像是日月對峙，呆滯了十秒鐘，阿福恢復了理智，提起莫大的勇氣，準備往前踏一步，要分辨是人還是魔。

阿福常說，沒見過叫我怎麼相信。「會不會是太暗或我剛看小說讓眼睛太匹勞，才會看不見下半身。」阿福心中安慰著自己。只見阿福剛踏出第一步時，一股夾帶極度冷意的電流，從阿福腰間的腰椎骨且留貫穿到腦頂，這時他發揮了人類基本的求生技能，毫不考慮，一轉頭一路狂奔去，心中只有在最短的時間之內，離開這座旅館的想法。「我的媽啊！」阿福連滾帶爬的衝出旅館大門，站在對面的馬路上，上氣不接下氣。「怎麼會這樣？」一向平靜的旅館突然發生怪事，阿福一時無法接受。「不行，我要冷靜，對了！秋伯，對了，先找秋伯再說」阿福騎著他的吉安特淑女車，以時速50公里的速度騎去。

秋伯，約六十歲，是個獨居老人，他兒子在台北工作，女兒去了美國念書，平常總是會幫這附近的大人小孩收驚，住在離阿福的旅館五百多公尺遠的地方。

阿福為什麼第一時間會想找秋伯，因為他一向不注重鬼神，所以在這慌亂的時刻，他壓很想不起來有人是甚麼師兄師姐的，秋伯是阿福小時候媽媽帶他去收驚認識的，其實也不熟。

「碰、碰、碰，秋伯，你在不在啊？秋伯。」阿福敲著秋伯家的大門。

「誰啊！這麼晚了。」秋伯被吵醒了。

「我是開旅館的阿福，你先開門，我有急事跟你說。」阿福很急切地說。過了三分鐘，秋伯來開門。「進來坐，甚麼事情慢慢說。」滿臉皺紋的秋伯，讓人有一種莫名的安全感。

「秋伯我的旅館鬧鬼了！」阿福將事情經過一五一十地說給秋伯聽。

「你說你親眼見到那個人影沒有下半身，還有在你面前突然消失！」秋伯說。

「對，我非常地確定，不是親眼看到我不會亂說，那是我的旅館耶！」阿福說非常激動地說。

「走，我跟你去看看，你等一下。」秋伯說完往房間裡走去，秋伯進房間背了一個袋子走出來，就急忙的關上大門和阿福往旅館的方走去。

「怪了，我在這村子住了大半輩子，也沒聽過哪戶人家鬧鬼，阿福你是不是看錯了？」秋伯說。

「秋伯，我也希望我看錯，那是我的旅館，如傳了出去，沒人敢來我這投宿了啦。」想到阿福心裡有點酸酸的……

旅館到了，阿福因為有秋伯在，心理的恐懼感減少了很多。「秋伯，怎麼樣？有甚麼特別的感覺嗎？」一進大門阿福就一直狂問，好像世界要末日那樣。

「你說是在三樓嗎？是在三樓看到的嗎？」秋伯問。

「對要上三樓，秋伯你可以走前面嗎？我有點怕。」阿福躲在秋伯後面。一直拉著秋伯的一腳，深怕如有狀況，秋伯會跑得比他還快，他可受不了第二次的刺激，可能會當場昏倒。

三樓到了，秋伯面無表情的，轉頭問了阿福：「在哪個房間看到的？」

「在走廊的盡頭，308號房的門口。」阿福回說。

「現在那個房間有住人嗎？」秋伯問。

「有，昨天上午剛住進來。」阿福說。

「走吧，我們去308號房看看！」秋伯還是面無表情，基於禮貌，就算是旅館老闆，也不能隨意進出投宿者的房間。

「叮咚！叮咚！」阿福按著門鈴。

「誰啊？這麼晚了。」一個男人的聲音，口氣相當不爽。

「閻先生阿，我是旅館老闆阿福，有個重要的事想要跟你說。」

「甚麼事？」被吵醒的閻先生開了門。

「閻先生，不好意思，因為剛剛旅館對面的一戶人家遭小偷，為了住戶的安全，我們必須進房檢查一下。」阿福像是沒說過謊一樣。用不太自然的口氣說。

「進房！可是我妻子和我兒子都睡了，如果要進來請小声一點。」閻先生為

了想快點把阿福打發走，所以也沒跟要爭辯甚麼的就開了門。

阿福和秋伯進了房間，看到閻太太和她兒子躺在床上熟睡著，又去廁所假裝偷看了一下，就匆忙離去了。

「閻先生，謝謝你的配合，如有甚麼事可以叫我，我就在一樓。」阿福很不好意思地說。

「好的，沒問題」閻先生說完關了門。

阿福和秋伯伯吵到住戶，沉默地走到一樓櫃台。

「秋伯，怎麼樣，有甚麼發現嗎？」阿福很急切的問。

「沒事，不是甚麼鬼神，你可能看錯了，放心吧！」秋伯一臉安靜地說。

「是喔，好吧，既然秋伯你都檢查過了，沒甚麼事，那我就放心。」

因該是我看錯了，哈哈……秋伯謝謝你。」阿福苦笑著。

秋伯回家後，阿福一個人坐在櫃檯，試壓抑著心裡的恐懼，也不敢拿他最愛看的靈異小說出來看，就一直發呆著等天亮。

牆上的老鐘敲著，咚！咚！天亮了，終於等到天亮的阿福鬆了一口氣：「應該是我常熬夜又看書太累，才會眼花的關係，不然天都亮了，也不見再有發生甚麼事啊！」阿福偷偷安慰著自己。

這是電梯門開了，閻先生走了出來。

「閻先生。這麼早阿！昨晚吵到你們，實在抱歉阿！」阿福連忙道歉。

「沒關係，對了老闆，你在你們這裡村子待多久了？」閻先生問。

「從小到大幾乎沒出過遠門。閻先生，怎麼突然這麼問？」阿福好奇。

「我想問你一下，你知道你們這附近有那位比較厲害的法師嗎？」閻先生面有難色。

聽到閻先生要找法師，阿福本來放下心的那塊大石頭，突然又火山爆發。「閻先生，怎麼突然要找法師，是發生甚麼事嗎？」阿福有點緊張。

「喔！老闆你可別誤會，是我的小孩這幾天都睡不好，我想帶她去收收驚。」閻先生說。

「要收驚喔。嚇我一大跳。」阿福心想。

「有阿，昨晚和我一起進你房間的老伯伯，就是幫人收驚的。等等，我帶你

們去好了。秋伯在這個村子收驚是有名的，小孩子愛哭愛鬧，父母只要帶去給秋伯收一個驚就好了。」阿福有點得意地說。

七點了，接阿福班的櫃檯小姐已經來了，閻先生也帶著閻太太和他們的小孩從電梯走出來，阿福偷瞄了一下，這對母子，感覺還是只有怪，又不知怎麼形容的怪。「走吧！用走的就好了，在這附近而已。」阿福對閻先生說。

「嗯。」四個人就往秋伯的家走去。一路上這對母子，不發一語，阿福一直很好奇地在觀察。

鄉下地方，人們總是特別早起，秋伯也不例外，秋伯早就坐在門前做運動了。「秋伯早。」阿福打了招呼。秋伯轉頭看見阿福帶著三個人，往他這走來，於是停止了做運動。

「阿福，什麼事，這麼早。」秋伯說。

「秋伯阿，這個小孩要來請你幫他收驚。」阿福直接說了。

「收驚喔，進來吧。」秋伯在門口的水龍頭洗了手和臉。秋伯的客廳樸素簡單，正後方有一神桌，神桌後的牆掛著一副觀音像，三杯清茶，一個小香爐。

「大人隨便坐，小孩坐中間。」秋伯拿著一張小板凳放在客廳的正中央。「請說一下，這小孩最近發生甚麼事？」秋伯問著閻先生。

阿福豎起了爾多，因為她很好奇這對母子，而閻先生卻面有難色，不知從何說起。

「盡管說，有的是時間，沒有說清楚，無法對症下藥。」秋伯再重複一次。阿福心想，又不是治病，甚麼對症下藥，真是怪。

「這位老師傅，我就直接從頭來說。」閻先生站了起來：「我和我老婆，是個平凡的上班族，結婚之後有了小孩，老婆要生的時候難產，萬幸大人跟小孩子都保住了。只是產後我老婆生了場大病，昏迷了近一個月醫生也檢查不出東西，有一天老婆突然醒來，我以為她會漸漸康復，沒想到卻變成像現在這個樣子，都不說話，只會呆呆的看著人，她好少回應，過過了七八年，一點改善也沒有，而小孩出生到現在，很少哭，到了四歲時，還不太會說話，跟他母親的症狀很像，現在跟她說話，他也很少回，最近是發生了一件事，讓我不得不停下工作，帶他們出來求診。」閻先生說。

「求診，這種是不是應該去看西醫的精神科，怎麼會跑到我們這種鄉下地方來收驚。」秋伯滿臉疑惑。

「老師傅，先聽我話說完。」閻先生接著說。

「說收驚，是我不知開始怎麼解釋我兒子的狀況而想出來的。因為兒子她母親臉連打理自己都有問題，更別說是照顧兒子，兒子無人照顧，我要工作養家，只好把越來越大的兒子送去安親班，上個月初安親班老師出了一到題目，要小朋友用蠟筆，畫一付自己母親的畫像，兒子在安親班畫完之後帶回家，我有看到，是一幅我老婆的半身像，我覺得還蠻漂亮的，且意外自己的兒子好像有畫畫的天分。可是就在當晚，大約凌晨一點左右，我半夢半醒間聽到廚房有人，確定妻子和兒子睡在旁邊後，我拿著球棒往廚房走去。到了廚房，我整個傻子，在鵝褐色的小燈光照下，我看見我老婆在廚房，而且只有上半身，我不敢動，雙腳也軟到無力動，我們就對望了近三十秒，他就消失在我眼前，閻先生不急不切地述說。

「甚麼！你說你兒子畫的畫像會從畫裡走出來？」秋伯神色緊張的說。

「對，不只那一次，之後還發生非常多次，包括動物也會跑出來，但時間都不長。」閻先生用堅定的口氣說。

聽到這裡，阿福眼睛睜的大大的，嘴巴都快掉下來了。然後突然想到昨天的畫面，還歷歷在目。

這時的秋伯已經神色凝重，手指頭一直在掐著算，好像在查甚麼，現場就像是審判一樣，帶有肅殺之氣。世界仿佛停了一樣空氣中的氧氣好像被吸走，讓在場的每一位的停止呼吸，心臟一直狂跳。

「竟然有這種事！」秋伯脫口說出這句話後，轉身點了三枝香，面對觀世音像喃喃自語了起來。

在這空黨，阿福從完全不可置信中清醒過來，因為看到秋伯的各種行為仿佛真的有道回事一樣，叫阿福不得不相信。「那不要給他蠟筆就好了啊！」阿福有點無厘頭地說出。

「沒有用的，在我家已經不可能出現蠟筆。我把小孩關在家裡，甚至把他的手綁起來，但只要我一離開他的視線，不知從哪出來的蠟筆，就會出現在他手上，小孩子他不是常常畫，所以我根本無法預防，用綁的或不給他筆是能綁多久，事

情總是要解決，我遍尋名師，會來到這，就是也聽說這附近也有個很厲害的師傅，但我昨天去了，那位名師說他也無能為力。所以老闆，今天早上我才會問你。」閻先生對著阿福說。

「原來如此」阿福點了點了頭。

秋伯把三枝香插在小香爐裡，轉過身面對著閻先生。歲月在秋伯留下歲月的痕跡，滿是皺紋的臉，像是一條條的智慧線，「你老婆是沒甚麼問題，但這小孩，要看天意如何，我無法得知，也無法干預，我只能盡我所能，凡事隨緣，莫強求。」秋伯說的很玄，閻先生和阿福聽得有聽沒有懂的樣子。

秋伯說完，走向神桌左手邊的一個小抽屜裡，拿出一隻沾滿著紅色朱砂的小毛筆，在閻太太的左手手背上寫了一個很潦草的佛字，在小男孩右手手背上畫了一個卍字，馬上硃砂筆在秋伯的手中揮舞著，像是在劃一道符令，秋伯做完像是一場法事的動作後，滿臉的汗水。

「秋伯，你沒事吧？」阿福很擔心。

「我沒事。」秋伯拿了條毛巾，擦了汗水。

「閻先生，你太太算是沒事了，最晚三天應該可以好轉，但是你這個小孩，我必須跟你交代一些事。」秋伯拉著閻先生往門口走出去，阿福也飛快地跟了過去。

「閻先生，我不得不跟你說，你這個小孩的事，我也無能為力，我只能盡我一切所能。至於之後會怎麼樣，我也無法得知，我只是個平凡人，只能聽天，你先把孩子帶回旅館，在我們這村子留三天，三天過後，如一切平安，你這小孩子因該就沒事，切記一定要留至三天。」秋伯語重心長地交代著。

「好的，秋伯師傅，謝謝你，我會留下的。」閻先生感激地對秋伯握了手。

阿福一句話也搭不上，就準備幫忙帶小孩要回旅館。「秋伯，這次多虧你幫忙。」阿福硬是擠出這句話。

「這幾天幫閻先生多注意一下狀況。」秋伯交代著阿福。

「會的，秋伯你去休息吧。」要回旅館的阿福把秋伯請回屋裡。

回到旅館，已經中午12點。「閻先生，你們上樓休息去吧，我也要回房間休息了，不然晚上無法上夜班了，有甚麼需要，可以交代櫃台小姐。」說完阿福開

著車回家了，閻先生帶著一樣安靜的這對母子上了休息去了。

這一夜，阿福晚上八點才上班。「累死我了，害我回去都睡不著，這也真有鬼神嗎？怎麼這麼詭異的事，會發生在我的旅館。昨晚遇到的，勉強算起來，應該不算是乾淨的東西。對了，教那個小孩畫個千元大鈔，然後真的跑出來，我不就發財了，哈哈……」阿福不正經的笑著。心中的恐懼感已經減少了大半的阿福，又拿起她最愛的靈異小說猛k。這個晚上很平靜，一點去巡邏的阿福，也沒再見到東西，天亮了還沒七頂，老早就準備要下班的阿福，見到顏先生和閻太太走出電梯。

「顏先生這麼早阿。」阿福習慣性地，只跟閻先生打了聲招呼。

「是啊，我帶我太太出去走走，順便買早晨，我太太她好很多了。」閻先生臉上露出難得的笑容。

「真的嗎？」阿福一臉疑惑看著閻太太。

這時，閻太太說話了：「謝謝你。」雖然只有短短三個字，但意義非凡，阿福笑得很開心。

「這次多虧你幫忙，不然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閻先生滿是感激地說。

「別這麼說，我只是幫到小忙，大忙是秋伯幫的，真要謝的可是秋伯。」阿福很得意。

「當然當然，秋伯我一定會再去拜訪他，當面跟他說謝謝的，哈哈……」

」閻先生牽著閻太太的手。

「好了好了，那你們去忙吧，我要下班了，昨天沒睡好。」阿福走出了大門。

「真不好意思，那我們晚上見。」閻先生揮著手。

回家的路上，阿福想說，「剛剛怎麼忘了問他小孩的狀況，算了，晚上在關心的問一下好了。」

夜晚來臨，阿福準時五點上班。「算起來，今天已經是第二天了，小孩子的狀況，不知怎麼了，閻先生不下來，我又不好意思主動去吵他，算了，他如有下來再問好了，希望一切沒事就好。」不加思索的阿福，又拿起小說k起來。

咚，咚，咚，牆上的老鐘規律的敲著，猛k小說阿福，眼皮很重，看著牆上的鐘。「12點半了阿，第三天了，佛祖可要保佑阿，這是平安的一天啊。」阿福

還是還擔心，因為他總是有一種不祥的預感。

鈴，鈴，鈴……電話響了，阿福嚇一跳趕緊接了起來。

「喂！你好，這裡是總機，需要甚麼服務？」

「老闆，我是閻先生，可以請你上來幫我一下嗎？」閻先生語中非常急促，有點緊張，「先上來再說好嗎？」閻先生有一種忙不過來的感覺，電話裡，阿福隱約聽到小孩子的聲音。

「好，我現在就上去，」阿福掛了電話，阿福飛步地走進電梯：「一定是出事了！」

「叮咚！」閻先生開了門，走進房間的阿福，傻楞楞的站著，看著房裡的一切，忍不住地打了一個寒顫，因為房間裡的地上，滿滿都是蠟筆，丟了到處都是。可怕的是，床鋪旁竟然有一張像房門一樣大的白紙橫掛在書架上，而閻先生的小孩站在沙發上，右手拿著一支紅色的蠟筆，左手拿著一把水果刀。

「不要過來，不要過來，快點出去。」小孩揮舞著水果刀。

「老闆，幫我把他綁起來。」閻先生的眼眶裡帶有點淚水。

「好，我去拿繩子。」阿福奔出房間。

大男人壓制一個小孩不困難，小孩被綁在一張木椅上。「好了，應該沒事了。」阿福有點喘，應該是煙癮很大的關係。

「怎麼會發生這種事，蠟筆白紙那來的？還有閻太太去哪了？」阿福彷彿在質問閻先生，這也難怪，旅館是阿福的，阿福很怕出事，以後可能就要喝西北風了。

「本來一切都很正常，我這幾天也很累，所以剛就睡了一下，被小孩吵醒時，看到的就是現在這情形。蠟筆和白紙，我也不知哪來的。而我老婆回高雄她的娘家了。」閻先生說。

「甚麼！你老婆去高雄了，我的天啊！秋伯不是叫你們不可以離開這嗎，一定至少要待上三天才可以嗎？」阿福很抓狂。

「需要待上三天的，不是只有我兒子嗎？我老婆已經好很多了阿！」

閻先生疑惑地問。

「不不不！慘了，你應該是誤解秋伯的意思了，你老婆跟你兒子一定是有某

層面的關聯，不然你老和兒子的症狀為什麼會一樣，秋伯還交代你們不可以離開，不是你兒子比較嚴重，所以你兒子就不能離開，你為什麼要讓你老婆去高雄？」阿福已經氣到很想打人了。

「這幾年，我老婆都處在不清醒的狀態，認不得人，昨天好轉之後，她跟我說她很想她父母，想回去關心一下，要我離開這之後，再順路去接她，我想說也不遠就讓她自己回去了。」顏先生不知所措地說。

這是閻先生的小孩非常躁動，「現在怎麼辦？」閻先生慌了。

阿福想了一下，「現在這種情形，不是我們能應付的，先在小的嘴裡塞快布，不要讓他亂叫，我們再趕去找秋伯來處理，看要怎麼辦？」阿福發揮了平常看小說的機制和經驗，覺得這件事必須盡快處理，不然將有大事發生。

「好的。」閻先生拿了條小毛巾，塞在小男孩的嘴裡。在趕在秋伯家的路上，阿福打了通電話給櫃檯小姐，請她過來幫忙，代替阿福在旅館的櫃台看著。

「碰碰碰，秋伯你在不在？我是阿福阿，秋伯」阿福敲著秋伯家的門，越敲越心急，因為他已經敲了十分鐘之久了，並沒有應門。

「糟了，不會剛好不再吧？」閻先生整個人臉都綠了。

「在這種情形，唯一可以依靠的人不再，真是會要人命阿，」

阿福說完，按了秋伯家隔壁的王大孀的電鈴。

「誰啊，這麼晚了？」王大孀出來開了門。

「疑！你不是開旅館的阿福嗎，有事嗎？」王大孀好奇的問。

「王大孀不好意思，這麼晚還吵您，請問你有看到秋伯嗎？我有急事找他。」阿福問。

「秋伯喔？昨天下午就沒有看到他了啊，他不在家嗎？」王大孀很肯定地說，因為秋伯獨居，王大孀比較特別關心他，常常過去串門子，也常常煮東西給秋伯吃。

就在這個事後漆黑又安靜的巷子，一個人從遠方跑來，大聲喊著阿福，「老闆，老闆！」阿福、閻先生和王大孀同時轉頭，看著櫃台小姐跑了過來。

「快，快，快回來旅館，旅館失火了。」櫃台小姐上氣不接下氣的聲音。阿福聽到，頭皮一麻，使出了全身的力量衝了回去，閻先生也很快在阿福後面跑

著，王大孀也準備去看是怎麼回事。

心急如焚的阿福，跑回旅館的路上，已經聽到消防車的聲音了。

「怎麼會這樣，我的旅館啊！」阿福遠遠就看到旅館的三樓窗戶冒著濃煙。

一到旅館，阿福毫不猶豫的衝進一樓大廳，閻先生也跟著衝進去，「不可以上去！」阿福準備爬樓梯直接衝上三樓，被在一樓大廳準備消防水管的消防人員喝止。

阿福當作沒聽到，直奔三樓，閻先生和三名消防人員追了三天，阿福在衝往三樓十，心中一值不停地唸著：「不可以死人，千萬不可以死人，一定是那個小孩，他一定還在裡面……」

到了三樓，走廊上已經是濃煙密布，阿福也不管會不會吸入過多濃煙的濃度而噁昏，直接衝到走廊的盡頭——308號房。

「碰，碰，碰…」阿福踹了房門，在當下誰還管甚麼鑰匙。

「碰…」房門被阿福踹開了，裡面的火勢不大，只是有許多東西在悶燒著。房門被阿福踹開後，阿福沒有衝進去，反而退了一大步，他幾乎不敢相信他自己的眼睛看到了甚麼：「火，火，火麒麟！」阿福結結巴巴的吐出這三個字，右手指著房裡，雙腳已經不聽使喚了，連逃跑的力氣都沒有。

一支如成年老虎般大小的火麒麟擋在門前，全身圍繞著微弱的火，眼睛如見到獵物般，凶狠的盯著阿福，彷彿想要阻止阿福進房一樣，

就在火麒麟的後方，閻先生的小孩背對著阿福，拿著紅色的蠟筆，在那張如門一樣的白紙上畫著一支火麒麟，只剩尾巴沒畫好。

在這一、兩秒的時間裡，阿福如醉地獄般全身顫抖著，一句話也說不出來，這時閻先生和兩名消防人員也衝到了房門口。

「天啊！那是什麼？」消防人員也被火麒麟嚇到。

就在這個時候，房間裡的小孩說了一句話：「我要畫最後一筆了喔，你說好要帶我去玩的喔！」

「吼！」火麒麟竟像是在回答小孩一樣吼了一聲，隨即小孩拿著紅色的蠟筆，在他的尾巴上畫了最後一筆。

「不！」閻先生見到這一幕，歇斯底里的慘叫出來。

閻先生的小孩在火麒麟的尾巴上畫上最後一筆後，活生生的火麒麟出現了變化，原本圍繞在牠身上的微弱的火，突然變成熊熊烈火，火勢之強，讓站在門外的阿福等人，不得不退了兩步。因為火麒麟身上的火太大，迅速引燃了房間裡的所有東西，開始狂燒了起來，一團團的濃煙不停的從房間裡冒出來，煙霧迷漫，已經看不見閻先生的小孩。

閻先生這時奮不顧身的要衝進去救自己的小孩。

「危險啊！不可以進去。」消防人員拉著閻先生，這時又有兩名消防人員衝了上來說：「你們在做什麼？快點走啊！」

「快來幫忙，」拉著閻先生的消防人員說，阿福和閻先生，就這樣被消防人員拉著在走廊上往樓下狂奔，火麒麟見門外已經沒人，緩慢地踏出房門，在三樓的走廊上走著。牠所到之處，建築物無一不被燒到，旅館的火勢越來越大，阿福和閻先生被消防人員拉到旅館外的馬路。閻先生一直哭：「我的兒子……我的兒子還在三樓，快去救她啊！」而福相是失了魂呆住了，一句話也沒說。

這時火麒麟已經走到要往二樓的樓梯間，在牠的臉上突然出現怪異的表情，牠感覺到牠的背後彷彿有人，正當牠回頭時，已經來不及了，痛苦的吼叫一生就化成一團煙霧憑空消失了，連後面站的是誰，牠都沒看見。因為火麒麟的消失，使得旅館的火勢沒有繼續擴大，很快的得到控制，不過三、四樓還是很嚴重，被燒掉大半。

阿福和閻先生被送往醫院檢查，這場火災在平地小村裡，已經變成三姑六婆茶餘飯後的話題。現場的火警鑑定是無人傷亡，因為消防人員在火災現場，並沒有人和屍體的跡象，而起火的原因也只用電線走火帶過，火麒麟的事，現場只有阿福、閻先生和消防人員看到，而誰會去相信這麼荒唐的事，至於閻太太回到高雄的娘家。

他的小孩就這麼消失了，閻先生無奈只好報了失蹤人口。隔天，阿福因為擔心秋伯，所以帶著警察硬闖進秋伯家，也沒有發現秋伯，秋伯的子女也只好報了失蹤人口。

一場火，兒子失蹤，閻先生打擊不小。阿福的旅館也無法營業，阿福消沉了一陣子，三個月後，他重整心情，向銀行貸了款，重新整修，外表從新拉皮，而

後繼續營業。而閻先生在事情發生過後，也回到了他的工作崗位，繼續他平凡人的生活。只是他常常會去看精神科，因為他常常在半夜，時常夢見他的小孩，拿著蠟筆，在一張白紙上，畫著他的半身像……

§評語§

楊錦富老師:

1.小說結構結實，卻是有些怪力亂神

2.前人說：「不問蒼生問鬼神」，在無法預知宇宙現象的時候，只好請示鬼神。其實鬼神是空間的靈氣，是人靈氣的聚集，無人即無鬼神可言。所以與其相信鬼神，不如相信自己。只因多數的人不肯相信自己，所以鬼神的力量便超越了現實的人生。

3.308 號房所衍伸的故事，的確有可以探討之處，比如閻太太的突然到高雄去，孩子畫筆從何而來，秋伯突然的憑空消失，都是耐人尋味的事，簡單地說，作者虛擬了一個第三空間的世界，其實這個世界是不存在的。但作者設立一個懸疑的情境，把整個氣氛烘托得有些詭異，有點像影集中《詭絲》的表現手法，有他的獨到之處。

吳應文老師:

情節引人入勝，結構完整，雖然無深刻寓意，堪稱典型傳奇故事。

【我與我的夢幻餛飩】 陳愛玲

常常有人以為我大概是非山珍不吃、海味不碰的人。很難想像，我的最愛，是餛飩。

來台後，由北到南，只要看見有餛飩專賣店，都欣喜若狂，卻也敗興而歸。從此一如我對板條的心情，收起期待，放低標準，只要不特別難以下嚥，就算及格。

自懂事以來，幾乎都在廚房裡兜，造就對食材與味覺的敏銳，所有的菜餚，都憑著斑駁的記憶，悄悄的烙印在脈搏裡，如是深刻，卻也淵遠流長。

好吃的餛飩要七比三的赤肥溫體豬肉，非得以剝刀用手工方式剝細，再來甩打動作不可少，以少許海鹽甩出肉質的膠質與黏性，接著拌入以小火熬煮的高湯，再一次以順時鐘的方向，拍打入味後，才得以加入現磨黑胡椒，蛋黃在最後一秒備鞍上馬，拌勻隨即把肉漿置入冰箱冷藏達一小時。

話說餛飩內餡雖然工序繁瑣，但如果肉漿裡少了扁魚末，就宛如尼克隊的林書豪竟然在延長賽中以些微分數敗給波士頓塞爾提克隊般惋惜。扁魚需要精挑細選，在祖父的那個年代，非廣東的大地魚(等同台灣扁魚)不用，還特別叮嚀廚子，扁魚得挑薄片、面大刺少為佳。經油脂炸酥後搗碎再拌入肉漿裡，讓香氣透過肉縫四處流竄。此時若有蝦仁加入陣容，既好比看一場 NBA 高手同台競技般令人期待。

蝦仁，必須以鹽巴洗淨，擦乾後醃製蛋白，另外入冷藏約半小時。

說到這裡，忍不住懷念起台灣南部一家港式餛飩。店家老闆是一位香港人，是個超級哈雷迷、蓄著落腮鬍、體型壯碩，招牌形象是：綁頭巾耍酷。

他的餛飩猶如夢幻中的八十分中高水準，調味手法十分「粵式」；雖除卻扁魚但和入豉油與老抽演出，採用草蝦等級的格局，非得溫州大餛飩的皮不用，大手筆把肉漿壓緊、包覆，餛飩個頭足足有半個手掌大，吃起來滿口飽嘴，心靈撫慰的程度即使知道林書豪這場球打輸了，也依然慈眉善目的安慰旁人，下次還有機會啦！

吃過港人老闆的好手藝，對其他餛飩那有屈就的道理，那時候公公家住屏東，一個禮拜必然順道造訪我心目中的「偶像」：餛飩。老闆還有一手小菜絕活，滷

小方塊豆干，不同於台式麵攤的黑白切，色澤深邃辛香料入味，說入味還真的太草率，應該是透到「入目九分」，凡吃過猶如醫藥滲透骨髓，腐蝕著口腔唾液。小方塊豆干巧而工整，猶如星級主廚，刀工拿捏毫無閃失，小個頭無一倖免能逃過滷汁洗禮。

另一道涼拌豬肝更是佼佼者，以粵式蠔油來快炒是關鍵所在，此時火候管控、調味到位，起鍋仍保有軟嫩適中才是王道啊！

要把海帶絲與嫩薑混合唱雙簧，看似簡單其實全靠手作累積，人人會做個個沒自信，糖醋比例、抓鹽關鍵、汆燙拿捏，多一分則太過，少一分則離題，老闆的精準至今成了我檢視他家涼拌海帶的標準，吃一口便知有沒有…及格！

話說經半小時的冷藏，蝦仁既彈牙又脆口，手擀餛飩皮也已然就緒，攤開薄皮，抹上0.1公分的內餡，再擺上兩大隻蝦仁，對角輕捲成蛋捲狀，回頭反摺變大元寶，夢幻餛飩於焉誕生。

下鍋開水僅需90度輕沸，太滾燙會導致餛飩裙襖瞬間崩裂，失去翩翩飛舞的搖曳；若稍不注意，開水溫度不夠，餛飩一入鍋仿如失去重力，墜入萬丈深崖，運氣若不好，還導致巴鍋，頓時裙襖四分五裂，慘不忍睹！

此時，由鍋中慢慢探出的餛飩宛如出水芙蓉，輕輕撈起，瀝乾。

盛著已熬煮近三小時的大骨，帶著濃郁金華火腿香的高湯以傲人之姿，等待挽著初嫁娘的嬌柔，粉墨登場。去除多餘的水分，夢幻餛飩終於安心的沈沐在幸福洋溢的情境中，搭配油菜心佐以冬菜蔥花以及剛煉製完成的蒜頭酥油，端上桌，繚繞著味覺無限的極致中，完美畫下句點。

如此慢工細活的不朽竟然在港人老闆手中呈現，從陌生人吃到變朋友，數十年光景就這樣一晃而過，不料老闆竟然在一場騎哈雷聚會中，因車禍而驟然離開人世。再回到港式餛飩店，生意還是一如往日，少了港人老闆灑脫身影，再也找不回當時的味覺，老闆娘沒了歡顏，下麵煮麵變成機械式動作，小老闆因應更多元的客源，調整了小菜配方，看著店裡絡繹不絕的人潮，彷彿只剩下我憶起十幾年前，常常寒暄的一句話：「佬細，幾時返香港啊，惦記話俾我知！」面對著牆上老闆的英姿，我不禁自語：「真可惜！他們都沒吃過你手作的夢幻餛飩！」

佬細，會再回來，只因我想念你，而你在另一方，可好？

(謹以此文紀念我心目中最棒的餛飩達人)

§評語§

陳麗娜老師:

作者以精確的語詞書寫對食物的情感，舉凡食材的認知、製作過程，顯見作者對餐飲的專精素養，且在行文中兼及人情的對應交流，全篇以餛飩為經，穿插回憶、時事、人情為緯，編織出一幅感人的飲食文學風貌。

孫中峰老師:

此文以食物為題，在食材料理過程與餐廚美味之層層鋪敘中，帶出懷人憶往的感觸。字裡行間充溢著美食滋味，同時亦含有濃郁的人生情味，饒富餘韻，兼以文辭生動練達，允為佳作。

【餐桌上】 廖芊慧

坐上慣坐的位子，今天的氣氛格外的凝重，我們三個兄弟姐妹，戰戰兢兢，就怕一個不小心，惹禍上身。突地，「碰！」號外號外！第三次世界大戰，正式開打！

此時，大姊對我和大哥使了一個眼色，咱們兄弟姐妹可不是當假的，隨即，三個人很有默契地帶著自己的飯碗，躲至牆角猛扒飯。唉！怪只怪眼前這兩位大將不分上下，不論幫誰，都是送死的行為——於是，我們選擇沉默。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情況卻越演越烈，似乎沒有休兵的打算，眼看戰場漸漸變成廢墟……大姊拉著大哥的手，大哥拉著我的手，一致認為房間是最安全的防空洞。進入「防空洞」後，大姊鬆了好大一口氣，看得出來，她有點緊張、有點害怕，其實，我和大哥又何嘗不是？只是，身為子女的我們，哪有說話的餘地？別被流彈掃射到就不錯了，況且就目前毀損情形看來，這兩位「大將」會僵持很久。

進入防空洞一段時間後，突然，乒乒乓乓的聲響停止了，我內心猜想，難道休兵了？不！就以前紀錄來看……不應該那麼快休兵，隨即，一聲急促且略帶威脅感的話語傳來——「你們三個小孩躲在房間幹什麼，還不快出來吃飯！」天哪！果然，小兵也有到前線的時候。我們三個小孩，做好心理建設，帶著必死的決心，準備，衝啊～

坐上位子，我用眼角大約瞄了一下。是的，方圓一公里，沒有生物生還的跡象，我再看向大姊，她再次對我和大哥使了個眼色，隨即，我們像幾百年沒吃飯似的，狼吞虎嚥，想盡快把這頓食之無味的飯給吃完。當我們準備逃之夭夭時，突然，「你們想去哪裡？我說，老大啊，你最近成績有點掉下來，你是不是偷偷地交男朋友，不然怎麼會退步？還有你，老二，為什麼最近回家老是晚了？是不是跑到別的地方溜躑！還有你，老三，為什麼房間東西都沒收好，老是亂七八糟的？」「媽，你為什麼要這樣，老是問一樣的問題，你不累嗎？每次心情不好，就會牽拖到我們身上！」說話的是大姊，看得出來，她很憤怒，每次說她交男朋友時，大姊就會特別憤怒，因為她的確沒有。大哥什麼話也沒說，我想，不是他無話可說，而是他懶得再解釋；而我，就算解釋了，大概也沒人想聽，就省起來了吧！在一旁的爸爸，什麼也沒說，像什麼沒發生似的。看來，現在戰局再多加

一個大姊，第三次世界大戰落幕之日，遙遙無期啊！

唉～看著氣溫低到不能再低的戰場，我不禁打個冷顫，剛才已經不幸中了不少流彈，就怕待會再次爆發時，連躲都沒得躲，直接戰死沙場。雖說，人有喜怒哀樂，但在用餐時間，不論誰這麼一「怒」，可不是旁人都嚥得下飯。只有透過良好的溝通，才能達到兩全其美的效果，不論家人、朋友、師生，透過「溝通」都可以建立「互信」的橋樑。

隔日，我整裝完畢後，像個小賊似的，偷偷摸摸進入大哥的房間，大哥坐在書桌前整理書包，我對大哥說：「哥哥，今天一起去學校上課，好嗎？」哥哥對我點了點頭。在去學校的路上，我和哥哥閒聊，我忍不住問哥哥：「他們……會不會一直這樣啊？」哥哥說：「我不知道，但我想應該不會吧！」從話語聽得出來，哥哥其實也很無奈、很徬徨，卻仍安慰我。思及此，我忍不住更靠近哥哥些，希望，彼此能感覺到溫暖。

在學校上課，心思忍不住回想昨晚，雖然這不是第一次，但是，每次仍然令我膽戰心驚、恐懼害怕。我擔心，他們彼此很有可能因此而受傷；我害怕，他們彼此很有可能因此而分開。有時候我常想，為什麼人要吵架？這樣怨來怨去、咒來罵去，意義是什麼？有時候我也想，為什麼人要去討厭人？每個人都不希望自己被討厭，那為什麼要去討厭別人呢？有時候我更想，為什麼人總是虛偽？真實一點不好嗎？被過多的禮儀、累贅、包袱壓著，真的快樂嗎？這些答案，我並不知道，我想，每個人的人生都不一樣，真正的答案，也許必須靠自己去體會，而答案，因人而異，沒有一定的圭臬。

「家」應該令人感到幸福、感到溫暖、感到快樂，所以又稱「避風港」。可是，現在的我，站在門口，躊躇不已，我不想去面對那亂糟糟的局面——但是，那畢竟是我的家，不管了，豁出去了！「喀！」開啟大門，迎面而來的，不是笑聲，也不是怒氣——是冷清！原本該是狹窄的飯廳，孤零零的剩下我後，我才發現，其實它很空曠，而且空曠的快令我窒息。

第三天，作息一如往常，上學的路上，我和哥哥並沒有說話，也許都是受到家中氣氛的感染，誰也不想多話。

回家的路上，我不禁想，到底要怎麼做，才能恢復到以前那快樂、溫暖、充滿笑聲的「家」？不知不覺，兩腳已經邁入公寓的大門口，準備踏上樓梯——突

然，一連串爽朗的笑聲，傳進耳裡。心中狐疑的我，趕快走到家門口，是的，那笑聲的確是從門內傳來，心中閃過一絲喜悅，快速的開啟門之後——我笑了，快樂的笑了，開心的笑了，感動的笑了！飯廳裡笑語迴盪，趕走了空曠，恢復以往狹窄的樣子，這就像驚喜，令我難以承受，眼眶不禁起了濕意，好像這兩三天的冷戰，像是過了幾世紀那麼久，雖然我很想開口問，是什麼原因讓我們回到以前那溫暖的家，但是，現在那麼快樂，又何必計較過程呢？

家人看見我回來後，向我打了招呼，我回他們一個大大的微笑，隨後進入房間放書包。此時，哥哥對我說：「媽媽，似乎和爸爸道歉了呢！」「蛤？」我愣了一下，哥哥接著說：「聽說今天中午，媽媽突然洗手作羹湯，讓爸爸簡直受寵若驚，兩人也藉由那頓飯和好了。」我投向哥哥一個微笑並說：「知道了，你先去飯廳吧，我換個衣服，隨後到。」

坐上慣坐的位子，現下的我，是快樂的。看了看餐桌上的菜，真是豐富，火鍋、炒菜、蒸肉，怎麼？今天是除夕呀？未免也太豐盛了吧。我看向大姊，她對我微笑，看來她那個「心結」也已漸漸解開了。再看向爸媽，兩人恩愛的像什麼也不曾發生過，讓我不禁想起長輩常說的一句話：「夫妻就是床頭吵，床尾和。」思及此，忍不住想虧他們，於是說：「哎呀，我說，這次是誰向誰低頭啦！」「當然是好老爸啊，怎麼可能是我？」媽媽酷酷的說，爸爸對於媽媽的言論，只是淡淡的微笑，而我們三個兄弟姊妹，則是在心中大笑幾萬遍，掩藏在心中的笑意，似乎被爸爸識破了，爸爸隨即咳了一下，並說：「好啦，開飯啦，你們不餓，我都餓啦！」這次，每個人的臉上，都有滿滿的幸福。

當爸爸說開動時，每個人都像幾百年沒吃飯似的，猛搶、猛夾、猛吃，就怕漏掉任何一樣美食，突地，大姊和老媽竟然夾到同一顆丸子，兩人同時互看，那眼神像是在放箭似的。我饒有趣味的看著她們，正思考誰會獲勝時，奸詐的哥哥，快速的搶走那顆丸子，塞進嘴裡，大姊和老媽愣了一下，隨即開口大罵，哥哥的行為，讓老媽和大姊氣得臉紅脖子粗，坐一旁的我和老爸，完全沒有想平息的意願，反倒像看戲似的大笑。而這，才是我真正的「家」，我最引以為傲的「家」，我的「避風港」，我真的很幸福、很幸福。

在這些好的事情或壞的事情落幕後，感覺，整個人像解放似的，身心無比的舒暢。人生的道路，總是充滿各式各樣的驚喜，有悲有喜，有苦有難，當一切經

歷過後，雨過天晴時，感受到的，不會只是悲傷，而是「活著真好。」這就是人生，就是青春吧。

§評語§

陳麗娜老師:

作者以詼諧的筆調，循序漸進描寫一場家庭風暴，從孩子從餐桌上逃竄起始，到重回餐桌家人和樂的氛圍作結，行文流暢，故事引人入勝，是為散文佳篇。

孫中峰老師:

作者以幽默筆觸寫親人間之互動，詼諧之中帶有嚴肅的感思。惟文字表達尚有待淬鍊提昇，作品之文學情韻亦可再細心營構。

【憶】 周彥慈

我靜靜的看著窗外，不知道有多久沒這麼悠閒過了，一路上的美景使我放鬆了身心，我的旅途即將開始揭開精彩的序幕。

坐在火車上凝望著窗外的樹林及田野，心中有說不出口的感慨和懷念，這種感覺已經很久沒出現過了，是因為眼前的樹林挑起的嗎？我想是的，這座樹林看似茂盛、壯觀，其實也只不過是兩種樹木集合而成，有瘦瘦高高的檳榔樹以及胖胖矮矮的椰子樹，這種分法已經很深柢固的記在我的腦海中，抹滅不去。我木然地看著這樹林像神遊一般，火車開動的聲響像背景音樂融入了我所創造的情境，我想起了童年，想起了那天與媽媽搭火車的情景，那美好的時光。

那天是風和日麗的好天氣，媽媽帶著六歲的我回娘家，而我在火車上一樣坐在靠窗的位子，望向窗外，看著人群，有些人爭先恐後的擠上車，而有些人悠閒慢步的走向月台地下道。隨著火車的開動，映入我眼中的景觀也漸漸改變了，我看到了綠油油的田野，一片又一片，好幾甲的水田上插著一株又一株的稻秧，而田地旁有一座的大池塘，突然，平靜的池塘像是被丟下炸彈，水花紛紛濺起，一窩窩灰黑的生物湧入了池塘，我有如哥倫布發現了新大陸驚叫起來：「媽媽，那是什麼？牠們會游泳，是小鴨嗎？」媽媽隨著我的目光看了過去笑道：「是阿，是小鴨喔！妳看看每隻顏色都不太一樣。」我好奇的睜大雙眼想看個仔細，可惜了，火車並不了解我的祈望，依然我行我素的繼續奔馳。

我失望的低了低頭，這時媽媽的聲音從我耳邊響起：「乖，沒關係，我們來看看樹木吧，你看左邊那高高瘦瘦果實比較小的叫檳榔樹，右邊那矮矮胖胖的果實比較大的叫椰子樹。」沒看仔細小鴨的我固然失望，但可能年紀還小，注意力一下子就被轉移了，往媽媽手指的方向看了看，驚訝的叫著：「真的耶，長得不一樣！我要學起來，待會去考外婆。」媽媽笑著摸摸我的頭。

人們紛紛站起的聲響把我飄遠的思緒拉了回來，我的目的地到了，我緩緩的站了起來，沒入人群，走出車站。

走出車站，我憑著模糊的記憶，找到了小時候曾經去過的租車店，看到租車店的老爺爺時，我只能感慨，歲月真的不饒人，當年那精神飽滿身體硬朗的老爺爺，如今要靠拐杖及兒女的攙扶。我拍了拍臉，收起氾濫的同情，騎上

腳踏車，越過吵雜的人群及鬧區，我享受微風從我的臉上輕輕拂過，也喜愛遠離鬧區後的新鮮空氣。大約騎了半小時我找到了記憶中的那個涼亭，我興奮的從車上跳了下來，奔入涼亭，想找到小時候我調皮地在梁柱旁做的記號，果然，一點也沒留下，雖然有些難過，但畢竟已經過了那麼多年，想留下那點記號根本就是癡心妄想，我緩緩的站起身，拍了拍髒髒的褲子，騎上腳踏車繼續了今天的旅程，前往旅途的終點。

騎著騎著，越過數條田間小路我停了下來，還是跟記憶中一樣，那棵大樹依然高大聳立的站在那兒，無情的歲月並無法傷害它半分，反而使它成長更加壯大，它有如鑰匙般的為我打開了前往名叫終點的那扇門。我將腳踏車輕輕的靠在樹旁，悠閒而緩慢的走入樹旁那條蜿蜒的小路，走著走著，快到達盡頭時，我輕輕的閉上雙眼，任由本能繼續往前走，我聞道了！還是那濃濃青草味，我原以為自己已記不得那味道了，沒想到現在聞起來，還是那樣的熟悉那樣的感動。我慢慢的睜開雙眼，放眼望去，一望無際的蟋蟀草在我眼中呈現，壓下心中強烈的情緒，我深吸一口氣，撥開了蟋蟀草，走進草叢中。

走著走著，我知道我已經快到達了，興奮的情緒使血液充斥著我的腦門，也使我的雙頰染上淡淡的暈紅，我加快了腳步，從慢步變成了小跑，摸到大石頭的那一瞬間，我想大聲吶喊，我終於到達了！

大石頭後面的風景有如一幅山水畫，生動且自然，兩座山前有一片淺灘緊連著一條長而寬的小河，那美麗的風景使我忘記了路途的疲憊及勞累，我高興的望了望，捕捉著回憶的殘影，遠山還是那樣的茂密那樣的翠綠，然而小河卻變樣了，太可惜了，以前那清澈見底且隱約能看到魚兒戲水的溪流已不見了而且四處堆積污泥與垃圾，美麗的大自然終究還是受到了人類的破壞，雖然很捨不得，但我也挽回不了這景象。想起當初第一次來此時，那情景，說多美就有多美，天空蔚藍，小鳥在空中自由的飛翔，遠山翠綠，樹上的葉子隨著微風輕輕擺動，河水清澈，魚兒無拘無束的游著，淺灘上有孩童們在追逐嬉笑，還有大人們的叮嚀吆喝聲，整座山谷有如被幸福擁抱，讓當時的我像置入了天堂。而現在，唉！我收起那惋惜的心情，在腳邊撿了個巴掌大的石頭，繼續走向我今天的最終目的。

我走向了大石頭，並在它前方約半公尺處停下來，我彎曲膝蓋並且開始挖掘

土地，挖著挖著，汗水沿著臉龐滑落下。但我仍然繼續努力著，果然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被我挖到了，是個心型的鐵盒子，我用手輕輕的拍著黏在鐵盒子表層的碎土，因為鐵蓋已有些生鏽，我費力拉動著蓋子，試圖扳開他，在使出九牛二虎般的威力之下，終於被我扳開了！躺在鐵盒內的是一個朋友送的玩具戒，一張像塗鴉般的山水畫和一些奇型怪狀自己篩選的小石頭，看到物品時我不由得會心一笑，沒錯，這就是我的寶藏，是我多年前因為好玩所埋下的記憶寶物，世界上獨一無二的珍品。

看著玩具戒和畫紙讓我不由得感慨，是啊！我長大了呢！那幅山水畫可是當年我信心滿滿的傑作，現在看來跟小孩子塗鴉沒兩樣，想到這我不由得自嘲的笑了笑，想當初我可是以當畫家為夢想在前進著，不知道是什麼時候遺忘了呢？看來那最單純的喜歡、最嚮往的夢想還是被無情的歲月給悄悄帶走了，只剩下淡淡的回憶，而戒指，真令人懷念阿，讓我想到收到這枚戒指的夏天，我生日來臨的時刻，記得那年生日，爸爸為我買了一個大蛋糕，也讓我邀請了幾位朋友來參加我的生日會，而我就是那天收到了這個禮物，收到禮物的那刻、那種感覺，到現在還是讓我印象深刻，那是我的一次收到朋友送的禮物，那時的我只有滿滿的喜悅、快樂，也非常的喜歡這枚戒指，也許這就是為什麼我當初會把戒指埋在地裡的原因吧，我希望不管過了多少年，看到這枚戒指時還能感受到當初的心情也能記住當時和我最要好的摯友，可惜了，隨著時間的流逝，我們已經斷了聯絡，現在也沒在見過她了，我想這就是所謂的緣份吧，也許我與她的緣份只限於那短短的歲月，但我還是覺得很慶幸能遇見她，因為她，使我能夠擁有一段美好的回憶，也讓我多了一份至寶能夠珍惜，謝謝妳，親愛的吾友。

找到了我期望已久的珍寶，我心滿意足的站了起來，將裝滿寶物的鐵盒子放進隨身的包包裡，拍拍手上的汗泥，抬了抬頭，微風輕拂過我那被汗水流濕的臉龐，好涼好舒服，我留戀地看了看四周，想把這一刻永遠的記在腦海裡。我的旅途告一段落了，我帶著輕鬆且愉快的心情走向回家的道路，依依不捨的道別了這充滿小時回憶的秘密基地。

回到租車店，我選了腳踏車，道別了老爺爺，走向了車站，我想今天是我這幾年來最充實的時光，買了車票，坐上火車，依然是靠窗的位置，慢慢的閉起雙

眼，今天發生的每一件事每個回憶，在腦海中像倒帶般的播放著。火車開動了，周圍走動人群以及窗外的田野樹林在此刻都成為了背景，為這最後的時刻增添了一些色彩，畫下最美好的句點。

那天的旅行讓我學到了很多，也讓我更懂得珍惜每一天、每一刻以及對我來說具有意義的人、事、物，我想在往後的人生旅途中，這些點點滴滴的童年回憶，將會永遠地陪伴著我，成為最真貴的成長資產。

不管過了多少年，也許我已經老了，但只要有這些真實及回憶，我永遠都不會覺得孤單，我覺得我很幸福，因為我的人生旅途中遇到了許多的貴人，也因為有了他們的幫助讓我擁有了許多機會和成長，我想，我會繼續這樣的幸福下去。

§評語§

陳麗娜老師:

作者行雲流水的筆法，娓娓道來自己追溯年少生活的場景，尋找少時的寶藏，將回憶與現實融合，正扣合題旨。

孫中峰老師:

文辭流暢宛麗，情思亦頗為細膩。

【說話的藝術】 蔡佳玲

說話是一門技巧也是一門藝術。如果說外表為第一印象，那說話就一定是第二印象。也許第一印象感覺良好，但一開口說話卻讓人感覺沒有深度或水準；也許第一印象感覺是普通，但說出的話卻讓人感覺幽默、風趣、有內涵。

在燭之武退秦師中提到，燭之武在面對秦穆公時，因態度合宜，不卑不亢，站在對方立場設想，在態度上，她成功取得秦穆公的肯定；又條理分明地說之以理，說明滅亡鄭國無益於秦的理由，動之以情地描述晉國如何背信忘義，誘之以利地遊說秦國說鄭國願成為友好國並於需要時提供物資協助，更甚喻之以警告說秦國亡鄭只會更增加齊國實力，在燭之武如此誠懇委婉的說辭下，以一連串不可否定之事實精準抓住秦穆公的心理，似乎處處為秦著想，原本危在旦夕的鄭國，因一人之言不費一兵一卒，便得以化險為夷，充分展現外交應對的急智善言。又在最近，常在電視上看見某某名人因說話方式太直諱，不懂收斂而得罪他人，也許明白地指出他人的過錯可以一針見血地讓他明白過失，但並非是最好的方式，也容易傷害到別人。

我認為說話是一門藝術，話可以說得很動聽，像溫暖的陽光；話也可以說得很傷人，像一把利刃狠狠地刺傷他人；話也可以說得很虛偽，像拍馬屁一樣，聽起來只有好聽但無任何內容……。一個人的價值在於他完成了什麼事，不在於他說了什麼話。只會使用華利的詞藻高談闊論，在現實環境根本毫無用處，只會惹來別人的陣陣訕笑。我認為說話要選擇合宜的方式來說話才不會失當，輕浮而善於逢迎的人之所以失敗，往往是因為他們分不清尊卑親疏，總是想套用相同的模式拉近彼此的距離，結果適得其反。當你想指正別人的缺失時，可以先站在對方的立場想想如果是自己聽到時，會有什麼想法，再來選擇較合適的說話方式來告訴對方，留心對方的忌諱，在交際活動中看起來雖是芝麻細事，實際上卻是影響彼此關係的大事。；又或者可以用三明治說話方式來告知對方的缺失，在先褒，後貶，在褒的方式下，對方的接受程度也較大。馬克吐溫說：「恰到好處的稱讚，是一種高超的處世藝術，只有少數人才能掌握它。」。多運用同理心，多站在對方的立場想，多感覺對方的感受，就可以減少一些說話上的不必要情緒與衝突。

曾經，在網路上看過別人發表過的一段文章：是發表者在國外工作時發生的

事情，他說有一天，他在渡假村的大廳，突然看見一位滿臉歉意的工作人員，安慰著一位大約四歲的西方小孩，飽受驚嚇的小孩已經哭得精疲力盡了。問明原因之後，才知道，原來這位工作人員，因為那天小孩較多，而一時疏忽，在兒童的網球課結束後少算了一位，而將這位小孩留在網球場。等他發現人數不對時才趕快跑到網球場，將這位小孩帶回來，而小孩因為一個人在偏遠的網球場，飽受驚嚇，哭得稀裡嘩啦的。當小孩的母親出現了，看著自己的小孩哭得如此地慘兮兮，如果你是這位媽媽，你會怎麼做呢？痛罵那位工作人員一頓？還是很生氣將小孩帶離開，再也不參加和他們主辦的相關活動了？還是直接向主管抗議？結果，都不是！這位媽媽，蹲下來安慰四歲的小孩，並很理性的告訴他：已經沒事了，那位姐姐因為找不到你而非常緊張難過，她不是故意的，現在你必須親親那位姐姐的臉頰，安慰她一下！當下，只見那位四歲的小孩，墊起腳跟，親親蹲在他身旁的工作人員的臉頰，並且輕輕的告訴她：不要害怕，已經沒事了！

當你感到難過害怕的同時，也別忘了別人心裡的感受；當你對朋友施予幫助時，也別忘了不要傷到其它人，如果每個人對別人有寬大胸襟，世界就應該不會有太多衝突。

曹操很喜愛曹植的才華，因此想廢了曹丕轉立曹植為太子。當曹操將這件事徵求賈翊的意見時，賈翊卻一聲不吭。曹操就很奇怪地問：“你為什麼不說話？”。賈翊說：“我正在想一件事呢！”。曹操問：“你在想什麼事呢？”。賈翊答：“我正在想袁紹、劉表廢長立幼招致災禍的事。”。曹操聽後哈哈大笑，立刻明白了賈翊的言外之意，於是不再提廢曹丕的事了。

在南朝時，齊高帝曾與當時的書法家王僧虔一起研習書法。有一次，高帝突然問王僧虔說：“你和我誰的字更好？”

這問題比較難回答，說高帝的字比自己的好，是違心之言；說高帝的字不如自己，又會使高帝的面子攔不住，弄不好還會將君臣之間的關係弄得很糟糕。王僧虔的回答很巧妙：“我的字臣中最好，您的字君中最好。”。皇帝就那麼幾個，而臣子卻不計其數，王僧虔的言外之意是很清楚的。高帝領悟了其中的言外之意，哈哈一笑，也就作罷，不再提這事了。

在許多場合，有一些話不好直說不能直說也無法明說，於是，旁敲側擊繞道迂回，就成為人們所採用的方法。

人說曖曖內含光，即使被黑暗包圍也可以感覺到不同於黑暗的光亮感受，說話即使不用很突出、很明顯、很一針見血，也可以讓人感覺到想表達的意思，想告訴的理念，想傳達的內容，想表現的意境，更甚至可以感受到說話者的智慧與深度、內涵；太過於鋒芒外露；只會讓人感到太銳利太招搖，太傷人，不夠圓融的情況不僅可能會傷害別人也可能會樹立敵人而間接傷害自己。

§評語§

陳麗娜老師:

作者論說扣合題旨，有條不紊，且能引多則史事、格言佐證，是論說佳篇也。

孫中峰老師:

內容充實，引證豐富。

【迷魔食物語】 方冠媛

從早上燉到現在的那鍋湯
翻了

天空的大碗裡
偷跑出曾是燦白的圓黃

像著了魔似的從天際滾到山峰
不害臊的流了一地的金湯

不管天 是否已經被那鍋湯潑了
也不管地 是否該披上夜衣了

從地面上拉起一條條的拖長黑影
連嘎嘎回巢的鳥也不放過

還沒!還沒!
似乎能聽見那圓黃的囁語
阻隔在日與夜之間

忽然
連個招呼也不打的
那山一個張嘴就吞了進去
然後沉靜、逐漸染黑的山影倏地拉長
覆蓋——

§評語§

林文華老師：

文辭生動，造語靈活，內容借用食物隱喻日出日落，頗具諧趣。

孫吉志老師：

以飲食用語描寫傍晚日落，形象鮮明，極富創意，語言亦簡潔。

【風與鈴】 林佩璇

一位女孩在遙望
在等待誰？
一位男孩在旅行
在尋找誰？
當兩個人的偶然相遇
女孩在男孩的帶領下
舞出了美麗的姿態
唱出了清脆的歌聲
但他是個旅行者
腳步從不停留
又往下個地方而去
尋找下一回的美麗相遇
因為他是風
女孩只能繼續遙望
等待下一位
能帶領她唱歌跳舞的人

§評語§

林文華老師：

用風與鈴彼此呼應的關係，隱喻男女美麗的邂逅之情，意象精準明確，文字清新自然。

孫吉志老師：

以男女相遇描繪風與玲，情韻甚好且完整，但文字可精簡。

【小丑】 鍾家宜

你的眼底反射著 我這張蒼白臉蛋上刻的誇張笑臉
你的目光躲避著 我那滴上揚嘴角旁的空白淚水
來吧 請跟隨我精準的舞步
讓它帶領你走向無淚的國度
舞吧 跟上我的步伐
讓鮮紅的笑臉複製在你黯淡的臉龐
讓蒼白的淚水乾枯在你淡忘的側臉
我手脚流暢擺位 鬱悶被迫畫下句點
你笑容流露張揚 欣喜暫時染上心頭
你的雙手激動重還譜出的樂章
即將替代逐漸沉默的音樂
謝幕

§評語§

林文華老師：

文辭流暢，意象明確，能呈現小丑特色，然創意不足，落於俗套。

孫吉志老師：

文字流暢，形象刻畫亦佳，惜寫法較為老套。

【半透明的年輕】 郭子琳

一灘噬魂的月影被暗夜壓欺
懸著杯緣的孤寂 曲折了熱度在哭泣
斷崖旁 魚餌勾住眼球玩命拉起
急湍裡 水草糾結髮尾不肯放棄
尖石劃破頭殼 記憶流離
支離破碎的堅毅擠壓溫存的氣力
擄乾誓言 挾持成為睡眠的奴隸

凋萎的雪花蓮屍橫遍野
嘲諷的禿鷹汲取吊唁
取清風 下酒 乾掉努力
掬把月 下菜 咀嚼信心
在破曉將至之時
被乖戾的陰氣推往墓地
墓碑上工整的寫道：「希望」——為雪花蓮的花語

§評語§

林文華老師：

語言奇幻，用詞大膽強烈，呈現濃厚的死亡、陰暗意象，然內容無法有效契合題目，詩意模糊不清。

孫吉志老師：

意象甚多，有創意，但意象、詩意未能連貫，使情韻割裂且過於灰暗。